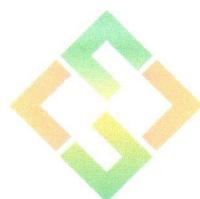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兴医药

RUI-XING MEDICINE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随着国家医药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对相关资质和认证的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达不到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关系到公众的生命安全。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和产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地质量控制，产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追溯。但是，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仅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负责，可能存在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问题，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地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另外，电商准入、医保支付及电子处方共享等方面行业政策的出台，以及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的介入带来医药流通行业模式不断创新，跨区域、跨国际的行业内

并购重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同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内厂商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不断增强，这都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计划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具有分销权的产品种类；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迎合市场发展趋势，未来将重点销售妇科和儿科方面的专科用药；投资有潜力的药品；拓展销售渠道等。未来随着新的营销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但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相比行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6.93%、90.54%、91.46%，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00%的情况。虽然公司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具有分销权的产品种类，以减少对主要分销产品和主要供应商的依赖，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黄凌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

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政策风险.....	3
二、药品质量风险.....	3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业务基本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103
三、违法、违规情况.....	105
四、独立经营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0
四、关联交易.....	186
五、重要事项.....	19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1
七、股利分配.....	192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6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1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瑞兴医药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黄凌云、栾广根、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3名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股改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国所、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创医药	指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道汇康	指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华投资	指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迅康投资	指	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
大翔医药	指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帅广医药	指	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
绿十字制药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南海天拓	指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凌晟药业	指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营口三花	指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弘珂医疗	指	佛山市弘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分销	指	产品在其所有权转移过程中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所经过的各个环节及经营结构的行为
分销商	指	分销商（distributor）是指那些专门从事将商品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的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分销商和制造商（manufacturer）之间的关系是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分销商是完全独立的商人；与代理商不同，分销商的经营并不受给他分销权的企业和个人约束，它可以为许多制造商分销产品
批发商	指	向生产企业购进产品，然后转售给零售商、产业用户或各种非营利组织，不直接服务于个人消费者的商业机构，位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
医药商业流通	指	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化学药	指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巨泰	指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舒伊	指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Ruixing Medicine CO.,LTD.

注册资本：28,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凌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5 号三楼 301-307

邮编：510000

电话：020-87139498

传真：020-87139491

网址：<http://www.gdrxyy.com/>

电子邮箱：fszy6688@163.com

董事会秘书：周益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益

所属行业：

F51 批发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F51 批发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5 医疗保健（《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药品的批发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6490969W

二、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瑞兴医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8,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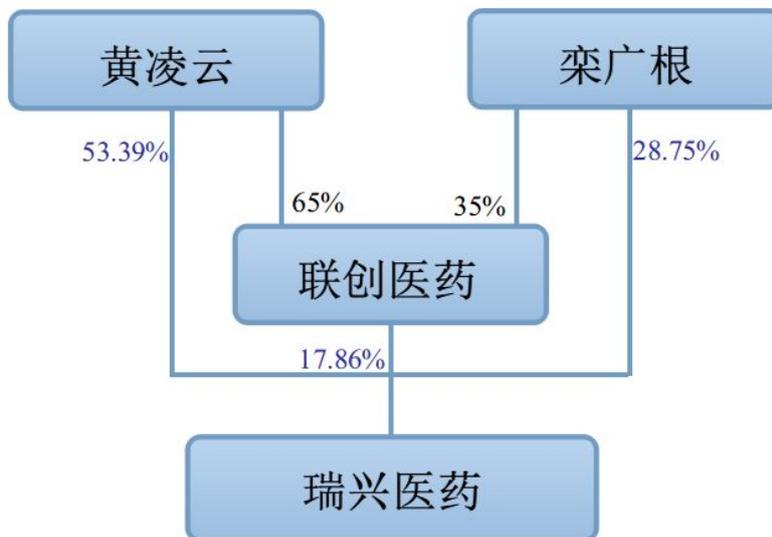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持有公司股东联创医药 65.00%的股权，因此联创医药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的规定限售。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凌云	自然人股	14,950,000.00	53.39
2	栾广根	自然人股	8,050,000.00	28.75
3	联创医药	法人股	5,000,000.00	17.86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凌云持有联创医药 65.00%的股权，栾广根持有联创医药 35.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3.01.-2015.06	2015.06-至今
1	联创医药	100.00%	17.86%
2	黄凌云	—	53.39%
3	栾广根	—	28.75%

法人股东联创医药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3.01-2014.10	2014.10-至今
1	黄仲夫	70.00%	—
2	黄凌云	—	65.00%
3	栾广根	30.00%	35.00%

自联创医药设立时至2014年10月止，黄仲夫与黄凌云存在股权代持关系，黄仲夫与黄凌云是父子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黄凌云为代持股份投资款项实际出资人，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黄仲夫为名义股东，公司的实际经营权、管理权、决策权由黄凌云行使，所以在黄仲夫代持股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2014年09月30日黄仲夫与黄凌云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同时黄仲夫将持有联创医药65.00%股权转让给黄凌云，还原了公司真实的股权情况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凌云直接持有公司53.39%的股份，通过联创医药间接持有公司11.6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5.00%股份，是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自2010年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黄凌云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黄凌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凌云，男，1973年3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担任办公室职员；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佛山市创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佛山市雅信医药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安溢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在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在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3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9日兼职于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大翔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9月16日兼职于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凌云	自然人股	14,950,000.00	53.39	否
2	栾广根	自然人股	8,050,000.00	28.75	否
3	联创医药	法人股	5,000,000.00	17.86	否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

黄凌云，**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栾广根，董事，男，1968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对外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制药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医药公司新药代理部、江苏省医药公司弘惠新药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创医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27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仲夫
注册资本	500.00万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1日至无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注册号	44010400002656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创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黄凌云	325.00	65.00	货币
2	栾广根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11月30日，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林敏、汤玉生共同签署《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瑞兴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医药保健品。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林敏、汤玉生分别以货币的形式出资10.00万元、260.00万元、230.00万元，分别持有瑞兴医药2.00%、52.00%、46.00%的股权。经核查，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中成药批发部是梅县药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负责人为温宜祥，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000年12月4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五羊验字（2000）第4292号），对瑞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00年12月4日止，瑞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2月14日，梅州市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42120002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敏，注册地址为：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5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医药保健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敏	260.00	52.00	货币
2	汤玉生	230.00	46.00	
3	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28日，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与林敏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0%共计10.00万元的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敏，批准了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与林敏之间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合同并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梅县药材公司收付款凭证》，2001年4月2日收到林敏交来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持有广东瑞兴医药公司2.00%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转让后，林敏、汤玉生的出资额分别占公司全部出资额的54.00%、46.00%。

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是梅县药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该次国有股转让取得了梅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3月22日出具梅县国资字[2001]1号文件《关于梅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部分企业改制的批复》：梅县药品监督管理局，你局报来《关于对中成药批发部实施改制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广东省梅县药材公司下属中成药批发部改制成“广东省瑞兴医药有限公司”，特此批复。经核查相关工商企业登记资料，广东省梅县药材公司下属中成药批发部从瑞兴有限设立初就是公司股东，在2001年并未进行其他改制，此批复实质上是对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与林敏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的批复，但由于年代久远，当时出具批复机关相关工作人员表述不严谨，该批复存在表述不清晰的瑕疵。

虽然本次国有股转让取得了梅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相关批复文件，但存在内容上表述不清晰的瑕疵。对此瑞兴医药大股东黄凌云做出承诺：“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与林敏之间的股权转让批复存在一定的表述不清晰的瑕疵，我虽不是当时的股东，但为瑞兴医药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如事后因此次国有股转让而出现被处罚或承担其他民事责任的情形，我本人愿意补偿全部损失。”

根据瑞兴有限工商底档留存资料，此次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00,000.00元，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0%共计10.00万元的出资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敏，此次转让价格不低

于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根据《梅县药材公司收付款凭证》，梅县药材公司中成药批发部于2001年4月2日收到林敏缴纳的款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针对此次国有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1）本次国有股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批复程序，但该批复存在表述不清晰的瑕疵。（2）根据国有股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及相应收付款凭证可以得出，此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国有股转让取得的批复存在表述不清晰的瑕疵是由于当时工作人员表述不严谨所致，考虑到此事件历史年代较为久远，被转让的国有股权占比较小，涉及金额不高，且大股东出具承诺函，愿意补偿国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综上所述，虽此次国有股权转让程序上合法，但表述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此次国有股权转让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且有大股东补偿条款，此次国有股转让取得的批复存在表述不清晰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梅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敏	270.00	54.00	货币
2	汤玉生	230.00	46.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18日，林敏、汤玉生分别与方传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汤玉生与黄嫦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1年12月18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林敏将其持有公司的54.00%的股权以2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传龙；汤玉生将持有公司的6.0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传龙；汤玉生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嫦。

2001年12月30日，梅县工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传龙	300.00	60.00	货币
2	黄嫦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6日，黄嫦与黄海军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2年4月26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嫦将其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海军，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8日，梅州市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传龙	300.00	60.00	货币
2	黄海军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6日，方传龙与张庆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3年2月26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方传龙将其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华，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3月1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海军	200.00	40.00	货币
2	张庆华	150.00	30.00	
3	方传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9日，黄海军与张寿云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18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1）同意黄海军将其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寿云；（2）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寿云	200.00	40.00	货币
2	张庆华	150.00	30.00	
3	方传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张晓青、张寿云分别与张庆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张晓青、黄冬梅、周永发、吴骞、梁文峰、甄天仕分别与方传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8月20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庆华将其持有公

公司的 2.50% 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青；张庆华将持有公司的 27.50% 股权以 1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寿云；方传龙将持有公司的 2.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青；方传龙将持有公司的 2.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冬梅；方传龙将持有公司的 2.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永发；方传龙将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骞；方传龙将持有公司的 1.75% 股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文峰；方传龙将持有公司的 1.75% 股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甄天仕，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寿云	337.50	67.50	货币
2	方传龙	97.50	19.50	
3	张晓青	22.50	4.50	
4	黄冬梅	10.00	2.00	
5	周永发	10.00	2.00	
6	梁文峰	8.75	1.75	
7	甄天仕	8.75	1.75	
8	吴骞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张寿云、方传龙、张晓青、黄冬梅、周永发、吴骞、梁文峰、甄天仕分别与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寿云将其持有公司的 67.50% 股权以 3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方传龙将持有公司的 19.50% 股权以 9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张晓青将持有公司的 4.50% 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冬梅将持有公司的 2.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周永发将持有公司的 2.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蹇将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梁文峰将持有公司的 1.75% 股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甄天仕将持有公司的 1.75% 股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然人独资企业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6 日，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6 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晟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 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大翔医药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大翔医药与联创医药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4月18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创医药，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创医药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3日，瑞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800.00万元，股东黄凌云增资人民币1,495.00万元，栾广根增资人民币805.00万元，变更后黄凌云出资1,4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9%，栾广根出资8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75%，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86%，并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15）第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800.00万元，其中，黄凌云出资

1,49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3.39%，栾广根出资 80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8.75%，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7.86%。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凌云	1,495.00	53.39	货币
2	栾广根	805.00	28.75	
3	联创医药	500.00	17.86	
合计		2,800.00	100.00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2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280,868.78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 354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25.20 万元。

2015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由瑞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280,868.78 元，按照 1: 0.89511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28,000,000.00 元作

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3,280,868.78 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9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瑞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安伦验字(2015)第 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28,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黄凌云、栾广根、周益、胡小强、杜世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陈广明、韦紫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管丽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6490969W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上述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及备案品种；药品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凌云	14,950,000.00	53.39	净资产
2	栾广根	8,050,000.00	28.75	
3	联创医药	5,000,000.00	17.86	
合计		28,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确认：瑞兴医药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其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货币的形式实缴出资，并进行了合法验资，且历次出资真实，无瑕疵。第一次国有股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批复程序，但该批复存在表述不清晰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及股东出资方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历次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股权无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黄凌云，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栾广根，董事，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周益，董事，男，1981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宁波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6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业务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胡小强，董事，女，1973年5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30日毕业于暨南大学新闻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11月11日取得会计师中级职称、2014年12月9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职业经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美国兄弟贸易公司广州办事处，担任英文秘书。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香港高盛工艺品花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广东坤江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西防城港银港港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担任会计系的专职教师。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杜世明，董事，男，1986年6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30日毕业于河南省商丘市财经学校市场营销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学术推广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亚宝方大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广东省销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东安的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佛山市康禾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陈广明，监事会主席，女，1980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应用英语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广州八一通信集团，担任客服；2002年4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广东保利药业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地区销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华北、华东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管丽红，职工代表监事，女，1983 年 7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事行政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韦紫韵，监事，女，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 月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医药采购供应有限公司，担任养护员；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质管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质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栾广根，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周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胡小强，财务总监，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黄凌云	董事长	14,950,000.00	3,250,000.00	18,200,000.00	53.39	11.61	65.00
栾广根	董事、总经理	8,050,000.00	1,750,000.00	9,800,000.00	28.75	6.25	35.00
周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
胡小强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
杜世明	董事	—	—	—	—	—	—
陈广明	监事会主席	—	—	—	—	—	—
管丽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韦紫韵	监事	—	—	—	—	—	—
合计		23,0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00	82.14	17.86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27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16.30	2,559.07	3,446.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8.09	750.93	67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8.09	750.93	677.3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50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50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8	70.66	80.34

流动比率（倍）	2.18	1.37	1.20
速动比率（倍）	2.01	0.55	0.7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99.91	6,344.99	5,902.04
净利润（万元）	77.16	73.54	5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6	73.54	5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	72.87	6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	72.87	69.53
毛利率（%）	13.94	15.14	12.30
净资产收益率（%）	9.77	10.30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6	10.20	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8	22.92	28.67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0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1	190.99	-9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7	-0.14

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度末股份总数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项目负责人	曹兰兰
项目小组成员	张艳辉、黄楚楚、李和、陈卿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A附楼17楼
负责人	谢乐安

经办律师	谢乐安、李丽平、左小雄
联系电话	020-83234205
传真	020-223728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李剑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张萌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5615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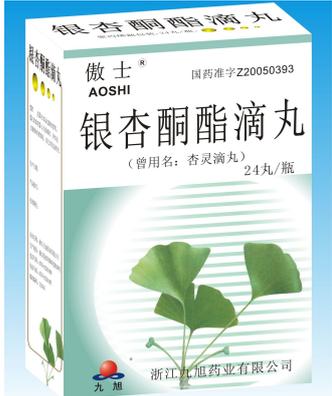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医药商业流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通过交易差价和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公司主要从上游生产厂家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一级分销商，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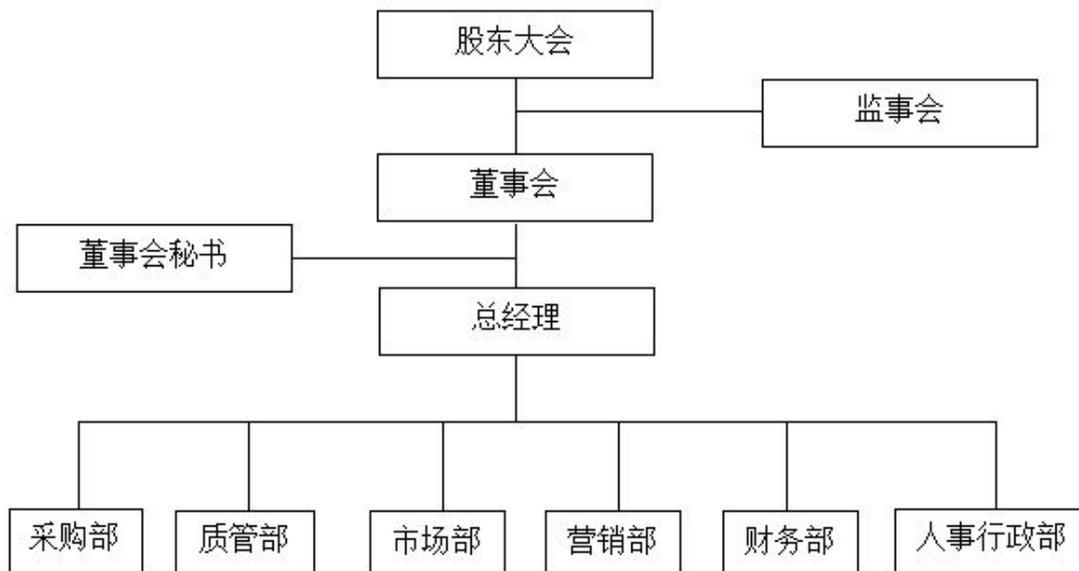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剂型	生产厂家	功能主治	备注
1	化学药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胶囊剂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青霉素类抗生素,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和其他感染等	广东、江西、广西、甘肃、山西、贵州、河北7省销售
2	化学药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软膏剂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公司	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阴道混合感染	全国独家销售
3	化学药	复方铝酸铋胶囊		胶囊剂	沈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	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浅表性胃炎、胃酸过多和十二指肠球炎等	全国独家销售

4	化学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国药集团 国瑞药业 有限公司	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	广东省独家销售
5	化学药				江苏九旭 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独家销售
6	化学药	小儿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甘肃成纪 生物药业 有限公司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和痛经	广东省独家销售
7	中成药	银杏酮酯滴丸		滴丸剂	浙江九旭 药业有限 公司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血瘀型胸痹及血瘀型轻度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冠心病，心绞痛	24丸、48丸属于广东省独家销售
8	中成药	参莲胶囊		胶囊剂	湖南天济 草堂制 药有限 公司	清热解毒，活血化瘀，软坚散结；用于由气血瘀滞、热毒内阻而致的中晚期肺癌、胃癌、肝癌患者	全国（除上海、四川、海南外）销售

9	中成药	精制银翘解毒胶囊		胶囊剂	贵州恒和制药有限公司	清热散风，解表退烧； 用于流行性感 冒，发冷发 热，四肢酸 痛，头痛 咳嗽，咽喉 肿痛，湿毒 发颐，两腿 赤肿	全国独家 销售
10	中成药	抗病毒口服液		水剂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 用于风热感 冒，流感	广东省独 家销售
11	中成药	新雪胶囊		胶囊剂	江苏万禾制药有限公司	清热解毒，用于各种热 性病之发热，如扁桃腺 炎、上呼吸道炎、气管 炎、感冒所引起的高热 以及温热病之烦热不 解	广东省独 家销售
12	中成药	参七心疏胶囊		胶囊剂	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中医理气活血、通络止 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 的胸痹，证见胸闷，胸 痛，心悸等；冠心病心 绞痛属上述症候者	全国销售
13	中成药	小儿咳嗽糖浆		糖浆剂	中山尼克美制药有限公司	祛痰止咳，用于小儿伤 风咳嗽；欧盟进口原 料，婴幼儿首选用药， 疗效确切，服用方便	全国独家 销售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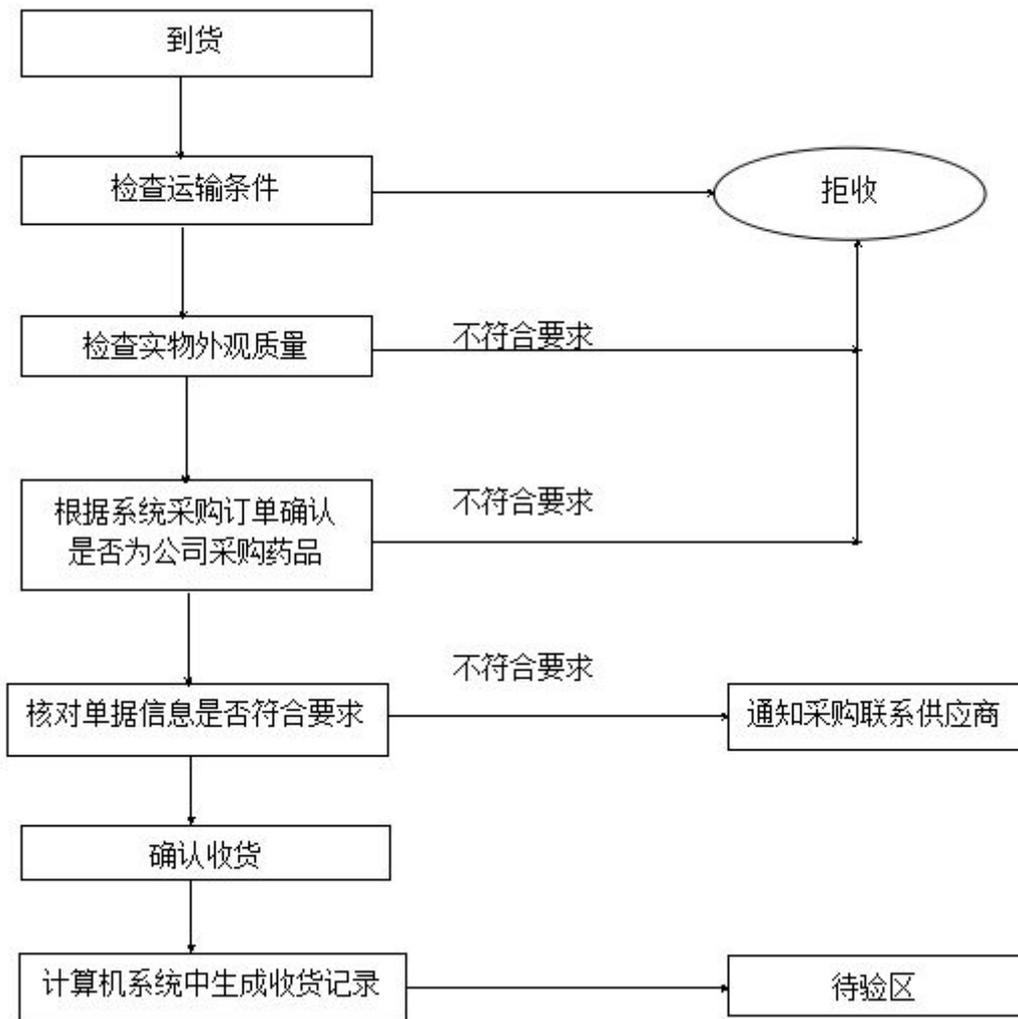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需要，以销定进。每次的采购计划根据过去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而定，做到合理库存。采购部根据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库存量编制《月采购计划》。对于畅销的药品，须备足两个月的存货，对于仅在部分地区销售的或销量情况一般的应备足半个月的存货，对于销量很少的品种视具体情况而备货。采购部每月按库存实际消耗作追加或削减的调整计划，保证药品既不脱销，又不积压，优化库存结构。采购部积极与市场部就药品在销售过程中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以利于及时调整购进计划。

2、质量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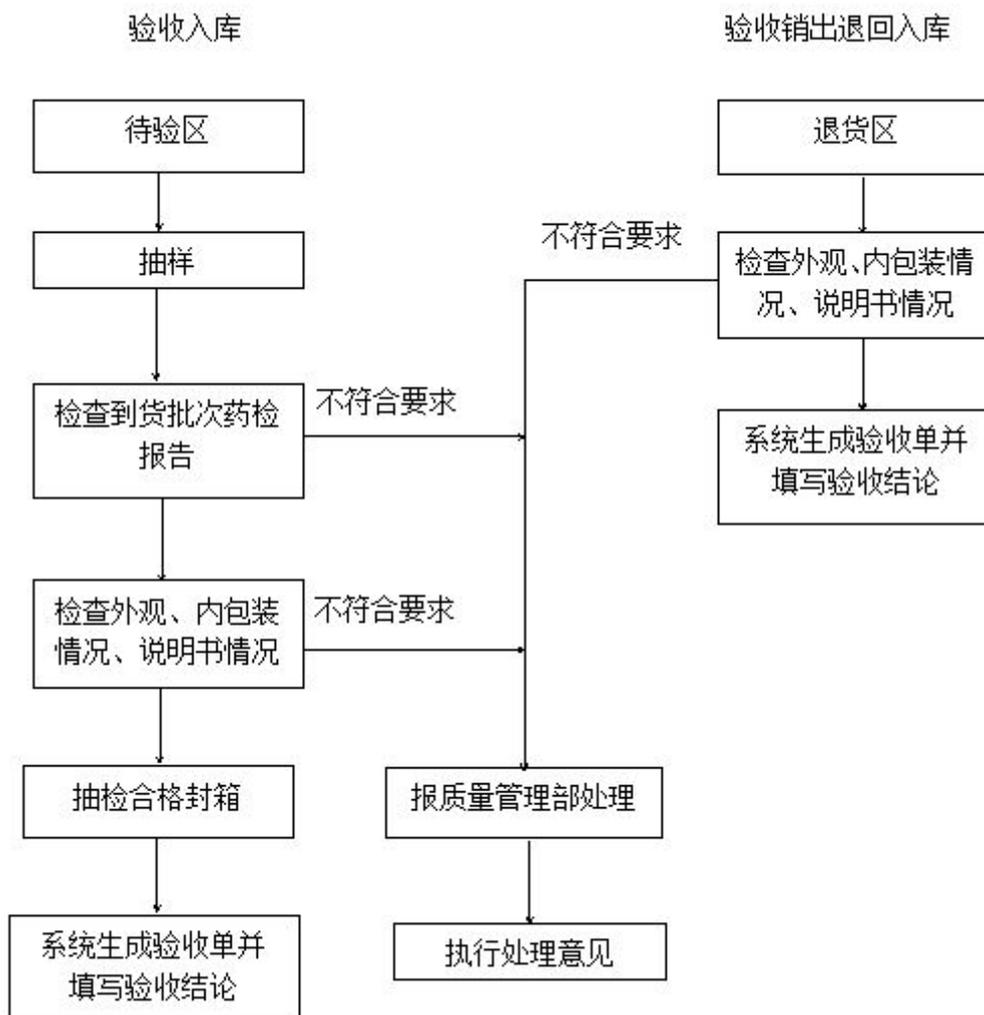
公司实施药品质量纠纷责任追溯制以及质量查询、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即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时，明确约定产品在生产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对发现的问题由质量管理部门逐一进行核实，对质量问题产品就地封存，并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

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对药品监管机构公告通报封存和召回的产品，公司依据销售和出库复核记录通知客户封存和召回，依据购进记录和质量保证协议对供应商进行追偿。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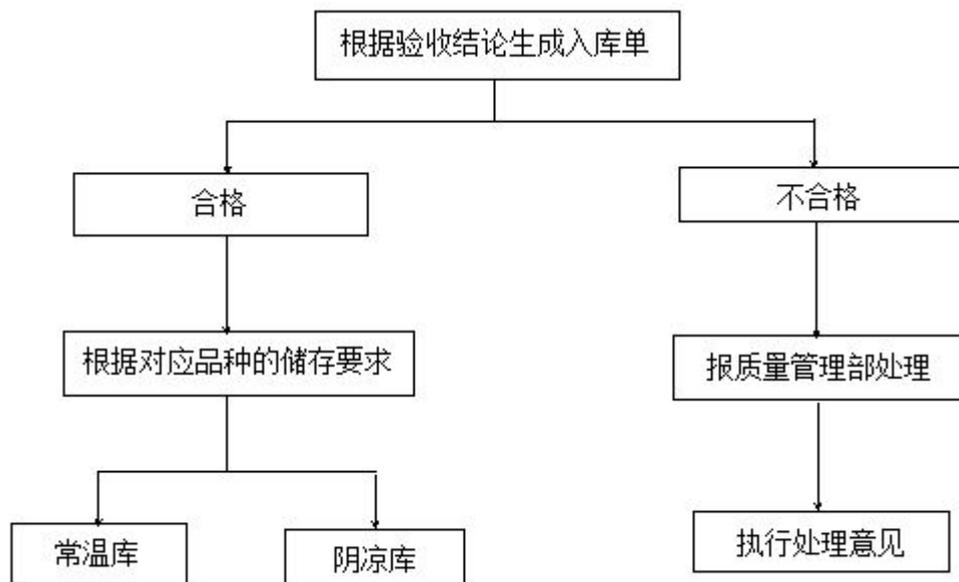
(1) 药品收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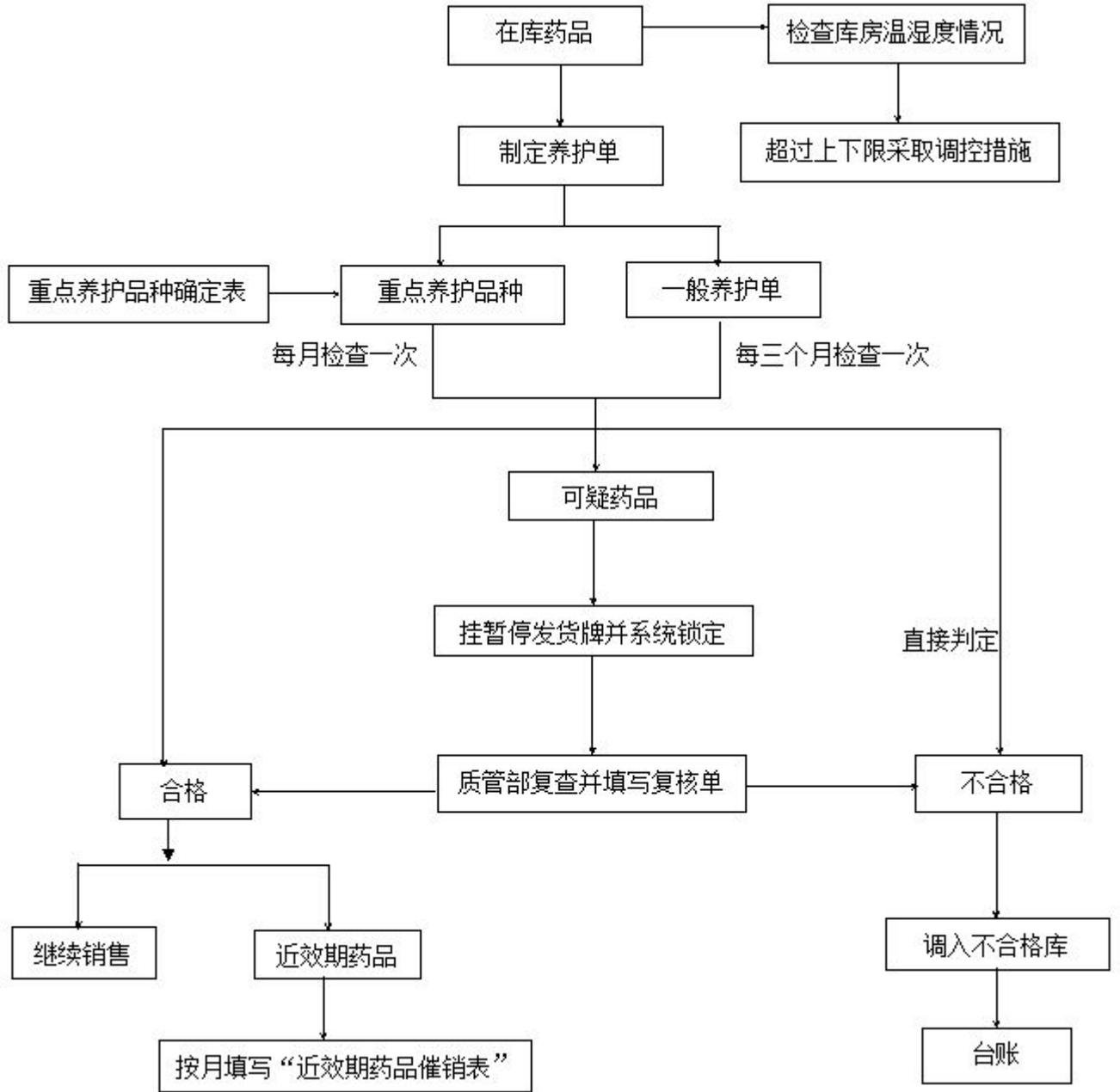
(2) 药品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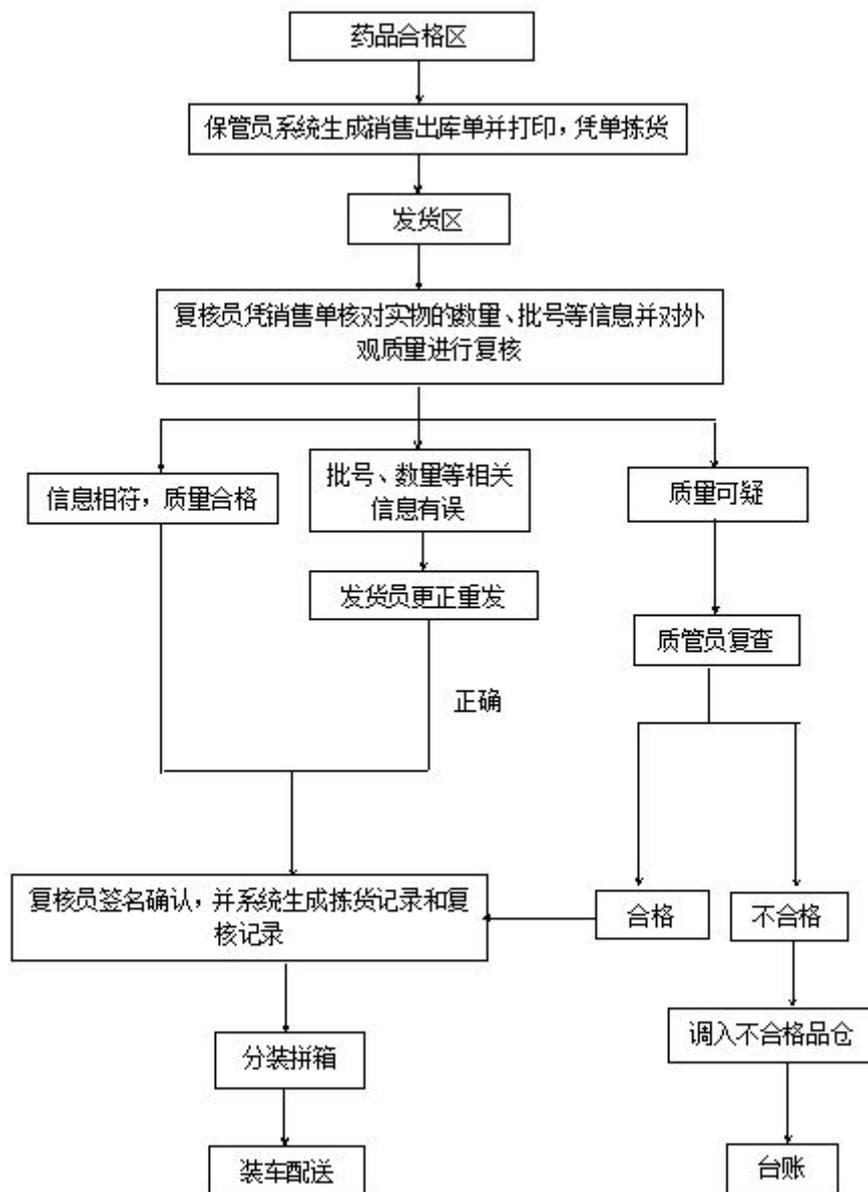
(3) 药品入库储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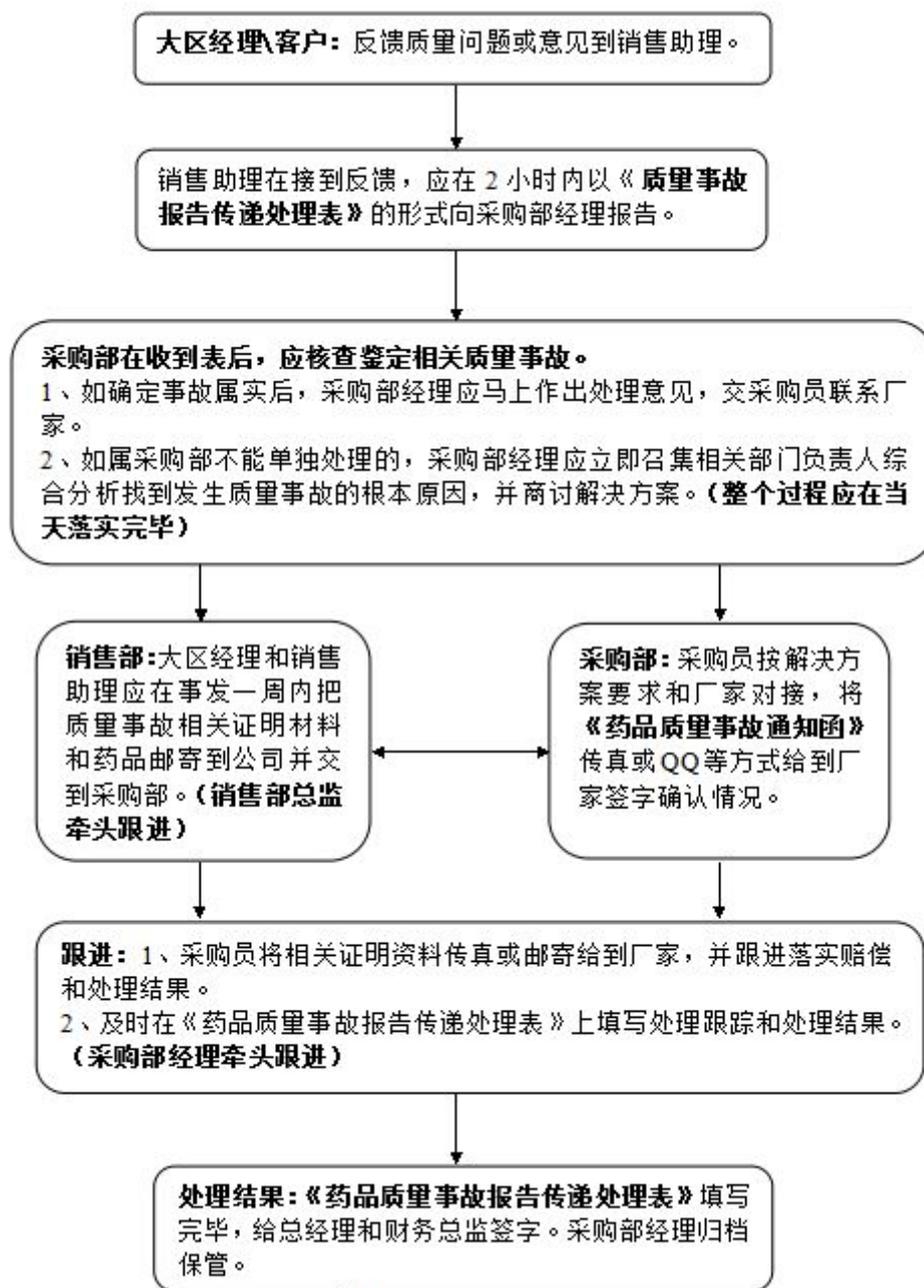
(4) 药品养护流程



(5) 药品出库复核



(6) 质量事故管理



3、销售流程

医药商业是将医药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公司目前采取的主要运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 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分销商。公司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各地, 下游客户主要是下一级分销商。

另外, 公司极少数产品属于贴牌销售。公司利用在医药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 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的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授权药品生产企业使用

公司的商标。公司与选定的医药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同时将公司的商标授权给医药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并向公司供应产品，并在相应产品上使用公司授权的商标。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营销部和市场部共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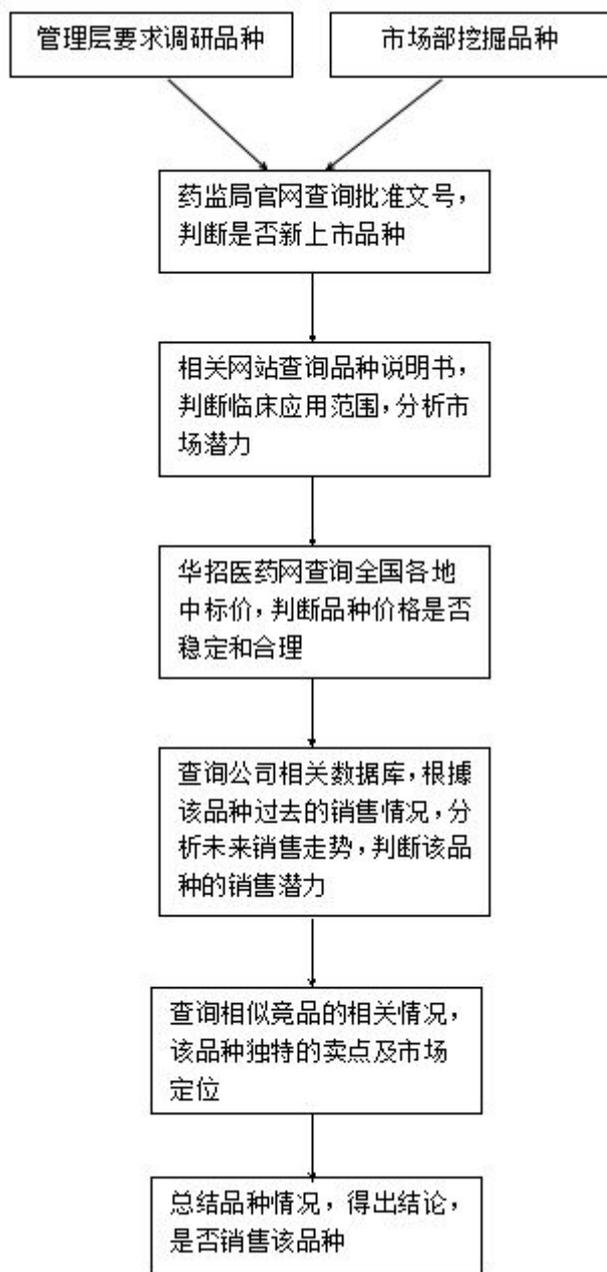
我国药品采购采用地区统一招标模式，医药销售公司更加熟悉当地招投标程序。采购部通过搜集各地招标挂网信息，并于第一时间将招标挂网相关信息告知营销部。在正式文件未公布前，营销部做好药品品种的增补工作；寻找有利资源，确保部分关键品种中标。招标文件公示期，营销部及时与辖区产品合作及意向客户进行沟通，制定初步投标挂网策略。公司组成专门的招标组，及时收集、反馈招投标信息，制定最佳招标策略，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的中标率。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参与到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进入各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

公司市场部负责进行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定期进行学术推广，同时负责全国药品交易会的相关一系列工作。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购买处方药需要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其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业医师。而处方药专业性较强，临床用药配伍、代谢毒性、给药时间控制等问题较为复杂，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用药安全。新药创制又始终处在不断进步过程中。因此，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对具体药品的了解，以便在治疗过程中发挥其最大效用。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先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等方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从而间接刺激产品销售。目前，学术推广已经成为国内外处方药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明显的营销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由公司和上游厂商、下游分销商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由公司学术专员介绍产品特点和最新研究成果，指导临床用药，促进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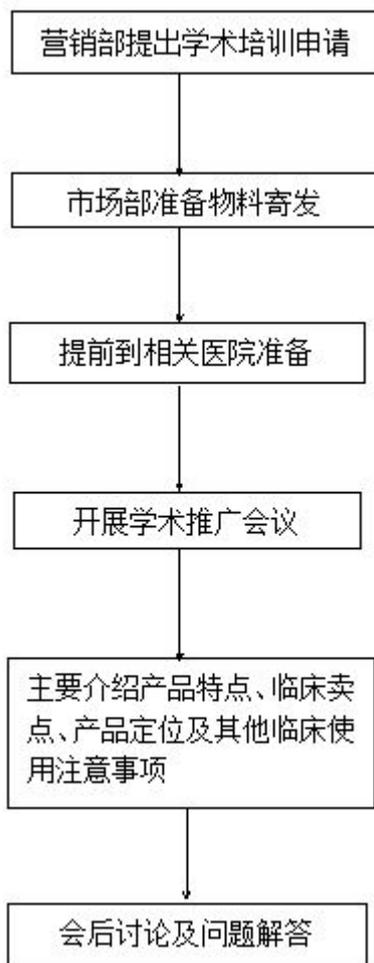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到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进入各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和上游厂商、

下游分销商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由公司学术专员介绍产品特点和最新研究成果，指导临床用药，促进产品销售。

(1) 市场调研流程



(2) 学术推广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根据新版 GSP 要求，全面升级原有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千金方”，按照 GSP 要求规范各个业务流程，建立基础数据库，结合人员权限设置，对药品购进、保管、销售、财务等全过程应用计算机进行流程操作，有利于企业信息的快速传递，避免虚假信息的产生，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将 GSP 规范贯穿企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过程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1、专利技术

公司名下无专利权。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 63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使用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备注
1	优正	3713313	5	2006/01/28- 2016/01/27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片剂、医用化学制剂、栓剂、兽医用药	续展申请受理
2	林必泰	3752130	5	2006/02/07- 2016/02/06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片剂、医用化学制剂、栓剂、兽医用药	续展申请受理
3	仙尼安	3772695	5	2006/02/28- 2016/02/27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片剂、医用化学制剂、栓剂、兽医用药	续展申请受理
4	仙尼克	3772694	5	2006/02/28- 2016/02/27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片剂、医用化学制剂、栓剂、兽医用药	续展申请受理
5	瑞兴优	3887857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用药膏、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6	瑞兴达	3887856	5	2006/06/21- 2016/06/20	消毒剂、人用药、药物胶囊、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7	瑞兴泰	3887855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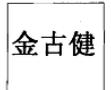
8	瑞兴康	3887854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9	瑞兴安	3887858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10	瑞兴健	3887863	5	2006/06/21- 2016/06/20	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消毒剂、人用药、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11	瑞兴坦	3887860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12	瑞诺兴	4469756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13	瑞邦兴	4469763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14	瑞奇兴	4469762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15	瑞可兴	4469779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16	瑞丽兴	4469778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17	瑞力兴	4469783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18	瑞复兴	4469782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消毒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19	尼 圣	1780695	5	2012/06/07- 2022/06/06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各种丸、医用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20	美瑞尼	1800546	5	2012/07/07- 2022/07/06	各种针剂、片剂、人用药、兽医用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膏栓剂、中药成药	—
21	力仙尼	3371316	5	2014/06/14- 2024/06/13	药品胶囊、医药制剂、栓剂、医用药膏、中药成药、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片剂、兽医用药	—
22	可尤	3374697	5	2014/06/28- 2024/06/27	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膏、栓剂、人用药、医药制剂、各种针剂、片剂、中药成药、药品胶囊、兽医用药	—
23	珮先生	3386467	5	2014/07/21- 2024/07/20	医用药膏栓剂、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减肥茶、膏剂、人用药、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兽医用药	—
24	彼邦	3534014	5	2005/05/18- 2015/05/17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人用药、各种针剂、中药成药、片剂、医用化学制剂、栓剂、兽医用药	续展申请受理
25	速尼	3534020	5	2015/03/21- 2025/03/20	药品胶囊、医药制剂、兽医用药、医用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各种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26	可尼	3610027	5	2005/09/21- 2015/09/20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医用化学制剂、栓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	续展申请受理
27	瑞兴尼	3887859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28	瑞福兴	3887862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29	瑞兴宁	3887864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30	瑞兴平	3887861	5	2006/06/21- 2016/06/20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续展申请受理
31	瑞乐兴	4469755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
32	瑞汀兴	4469754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
33	瑞吡兴	4469780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
34	瑞必兴	4469781	5	2008/04/14- 2018/04/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

35	卫康安	4906560	5	2009/04/21- 2019/04/20	消毒剂、空气清新剂、杀害虫剂	—
36	卫欣灵	4906561	5	2009/02/14- 2019/02/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37	卫仙安	4908018	5	2009/02/14- 2019/02/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38	福美康	4919257	5	2009/03/14- 2019/03/13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医用糖果、空气清新剂、消毒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
39	瑞兴	4954131	5	2009/05/07- 2019/05/06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膏、消毒剂、空气清新剂、杀害虫剂、医用保健袋	—
40		5258692	5	2009/07/21- 2019/07/20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兽医用药、医用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41		5258694	5	2009/07/21- 2019/07/20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兽医用药、医用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42		5258703	5	2009/07/21- 2019/07/20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兽医用药、医用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43		5258702	5	2009/07/21- 2019/07/20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兽医用药、医用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44	严力圣	5258706	5	2009/07/21- 2019/07/20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兽医用药、医用 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45		5258704	5	2009/07/21- 2019/07/20	药物胶囊、医药制剂、兽医用药、医用 药膏、栓剂、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片剂、中药成药	—
46	DIAQUINE	6852273	5	2010/07/07- 2020/07/06	护肤药剂、片剂、消毒剂、针剂、人用 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杀虫剂、医用敷料	—
47		6875107	5	2010/07/14- 2020/07/13	护肤药剂、片剂、消毒剂、针剂、人用 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杀虫剂、医用敷料	—
48		6875108	5	2010/07/14- 2020/07/13	护肤药剂、片剂、消毒剂、针剂、人用 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杀虫剂、医用敷料	—
49		6875106	30	2010/06/14- 2020/06/13	咖啡饮料、茶叶代用品、糖、非医用营 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品、 非医用营养膏、糕点、含淀粉食品	—
50		6875105	30	2010/06/14- 2020/06/13	咖啡饮料、茶叶代用品、糖、非医用营 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膏、糕点、含淀粉食品	—
51		7748552	5	2011/03/07- 2021/03/06	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膏剂、胶丸、 贴剂、针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化学 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消毒纸巾、牙齿粘胶剂	—
52		9740843	5	2012/09/14- 2022/09/13	人用药、补药（药）、医药制剂、医用 保健袋、兽医用药、中药成药、消毒剂、 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杀虫剂	—

53		12105721	35	2014/07/21- 2024/07/20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 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54	瑞兴	12105722	35	2014/07/21- 2024/07/20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 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55	舒络健	3958042	5	2007/04/28- 2017/04/27	空气清新剂、消毒剂、杀害虫剂	—
56	金古愈	5258697	5	2009/09/21- 2019/09/20	兽医用药	—
57		5258696	5	2009/09/21- 2019/09/20	兽医用药	—
58	欣络平	5258695	5	2009/10/07- 2019/10/06	兽医用药	—
59		5258699	5	2009/09/21- 2019/09/20	兽医用药	—
60		5258698	5	2009/09/21- 2019/09/20	兽医用药	—
61	严力亭	5258708	5	2009/10/07- 2019/10/06	兽医用药	—
62	美尔乐	5258700	5	2009/10/28- 2019/10/27	兽医用药	—
63		5258701	5	2009/09/21- 2019/09/20	兽医用药	—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

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37780XZSL01），公司的第 3713313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37783XZSL01），公司的第 3752130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37782XZSL01），公司的第 3772695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37781XZSL01），公司的第 3772694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37784XZSL01），公司的第 3610027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14XZSL01），公司的第 3887857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13XZSL01），公司的第 3887856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12XZSL01），公司的第 3887855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11XZSL01），公司的第 3887854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10XZSL01），公司的第 3887858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09XZSL01），公司的第 3887863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

TMXZ20150000061508XZSL01)，公司的第 3887860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47245XZSL01），公司的第 3534014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07XZSL01），公司的第 3887859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06XZSL01），公司的第 3887862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05XZSL01），公司的第 3887864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TMXZ20150000061504XZSL01），公司的第 3887861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发文编号：SYXK20140000014489XKTZ01），公司报送的第 3534020 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予以备案（备案号：20140000014489）。许可人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被许可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许可期限 201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3 月 20 日，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和各种针剂。

（三）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 AA0200799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

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A-GD-13-0084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为批发, 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3、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440106141100329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批发: 预包装食品 (不含酒精饮料), 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粤) - 非经营性 - 2014-0073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核发的编号为 44019655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3,695.0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办公设备	171,223.00	107,312.99	62.67
运输设备	1,478,881.33	706,382.08	47.76
合计	1,650,104.33	813,695.07	49.31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职员工 50 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19	38.00	
30-40岁	23	46.00	
40岁以上	8	16.00	
合计	50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	
1年以下	19	38.00	
1-3年	13	26.00	
3-5年	15	30.00	
5年以上	3	6.00	
合计	50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6.00	
财务人员	3	6.00	
销售人员	30	60.00	
行政人员	4	8.00	
其他人员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注：财务人员除表中所列 3 人外，3 名管理人员中有 1 人为财务人员，合计

实为 4 人。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	<p>■ 本科及本科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p>
本科及本科以上	12	24.00	
大专	28	56.00	
大专以下	10	20.00	
合计	50	100.00	

(六) 核心业务人员

1、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世明，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陈广明，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湛伟为，核心业务人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2006 年 7 月，湖北中医学院（现“湖北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QC；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绿雪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经理、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覃志君，核心业务人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2005 年 6 月，桂林医学院药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药品研发技术人员；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法规注册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药品研发部经理。

2、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以股权或期权加年薪的方式进行激励，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999,058.60	100.00	63,449,868.76	100.00	58,501,492.94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18,867.90	0.88
合计	41,999,058.60	100.00	63,449,868.76	100.00	59,020,360.84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9.45%、30.10%和 29.40%，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江西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4,444,205.08	10.58
湛江市丰达药业有限公司	4,418,756.79	10.52

江西隆泰盛医药有限公司	4,110,256.40	9.79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1,928,219.98	4.59
陕西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1,666,410.26	3.97
合计	16,567,848.51	39.45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江西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6,738,999.92	10.62
江西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5,809,487.11	9.16
广东欣嵘药业有限公司	2,700,561.05	4.26
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2,007,948.62	3.16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1,839,017.07	2.90
合计	19,096,013.77	30.1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江西飞宇医药有限公司	10,050,512.64	17.03
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2,026,871.74	3.43
甘肃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868.20	3.38
广东正泰堂药业有限公司	1,798,225.63	3.05
西安利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43,059.88	2.61
合计	17,413,538.09	29.5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药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和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的分销级别的改变以及上述两种药品的销售情况受该药品是否进入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中标目录的影响较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公司主要从上游生产厂家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一级分销商，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不乏大型医药生产集团，但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种类的药品众多，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这使得医药流通企业可以择优选择合作厂商，不需要依赖个别制药企业。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6.93%、90.54%、91.46%，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00%的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9,266,871.80	36.07
2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5,166,005.65	20.11
3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4,468,351.29	17.39
4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1,854,024.97	7.22
5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1,580,000.00	6.15
合计		22,335,253.71	86.93
采购总额		25,693,377.18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7,234,230.84	30.55
2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14,047,706.75	24.90
3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8,155,730.25	14.45
4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6,844,631.32	12.13
5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4,800,905.96	8.51
合计		51,083,205.12	90.54
采购总额		56,422,348.09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19,683,484.18	35.24
2	广东迪尔药业有限公司	16,130,384.91	28.88
3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7,235,020.62	12.95
4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5,944,435.93	10.64
5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2,090,924.78	3.74
合计		51,084,250.42	91.46
采购总额		55,856,673.31	100.00

2013年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2014年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医药商业企业，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A-GD-14-0571的GSP证书，认证范围为批发。2013年，公司向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2014年公司向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和银杏酮酯滴丸。公司的客户对象是市场化的主体，无论是上游供应商还是下游客户，完全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活动。公司与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二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说明”。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单笔合同金额较大（采购合同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合同，销售合同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可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3 年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2013/01/01- 2015/12/31	46,184,586.82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广东迪尔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复方 铝酸铋胶囊、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 乙二胺、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013/01/01- 2013/12/31	16,130,384.9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2013/01/01- 2013/12/31	7,235,020.62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2013/01/01- 2013/12/31	5,944,435.93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滴丸	2012/07/01- 2013/06/30	2,090,924.78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4年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2014/01/01- 2014/12/31	14,047,706.75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2014/01/01- 2014/12/31	8,155,730.25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2014/01/01- 2014/12/31	6,844,631.32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滴丸	2014/01/01- 2014/12/31	4,800,905.96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5年 1-6月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2015/01/01- 2015/12/31	5,166,005.65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2015/01/01- 2015/12/31	4,468,351.29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银杏酮酯滴丸	2015/01/01- 2015/12/31	1,854,024.97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2015/01/01- 2015/12/31	1,580,000.00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3年	江西飞宇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	2013/01/01- 2013/12/31	10,050,512.64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	2013/01/01- 2013/12/31	2,026,871.74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甘肃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	2013/01/01- 2013/12/31	1,994,868.20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广东正泰堂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银杏酮酯滴丸	2013/01/01- 2013/12/31	1,798,225.63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西安利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	2013/01/01- 2013/12/31	1,543,059.88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4年	江西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	2014/01/01- 2014/12/31	6,738,999.92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江西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2014/01/01- 2014/12/31	5,809,487.11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广东欣嵘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银杏酮酯滴丸	2014/01/01- 2014/12/31	2,700,561.05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	2014/01/01- 2014/12/31	2,007,948.62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银杏酮酯滴丸	2014/01/01- 2014/12/31	1,839,017.07 /框架性合同	履行完毕
2015年 1-6月	江西弘惠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	2015/01/01- 2015/12/31	4,444,205.08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湛江市丰达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银杏酮酯滴丸	2015/01/01- 2015/12/31	4,418,756.79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江西隆泰盛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	2015/01/01- 2015/12/31	4,110,256.40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片、参莲胶囊、健妇胶囊、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复方铝酸铋胶囊、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2015/01/01- 2015/12/31	1,928,219.98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陕西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 (4:1)	2015/01/01- 2015/12/31	1,666,410.26 /框架性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禅字第 0014360018 号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黄凌云、周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禅字第 DY001436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周嫣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37706 号)。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禅字第 BZ0014360018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黄凌云、周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禅字第 BZ0014360018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房屋租赁合同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702 房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81.1250 平方米,租期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免租筹建期为 60 日,租金从 2012 年 5 月 6 日开始

计收，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租金按月结算。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沙田心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二路5号二楼203室-211室的房屋作为经营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235.00平方米，租期5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每月交纳承包款及其它费用共计18,525.00元，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交纳承包款及其它费用共计20,378.00元。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后者承租位于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5号第三层301、302、303、304、305、306、307单元的房屋作为办公、研发用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314.8967平方米，租期2年，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17年7月26日；免租筹建期为30日，租金从2015年8月26日开始计收，不包括物业管理费。

（五）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采购环节质量、风险控制

①公司采购环节质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SP”）要求，在向供应商采购时首先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性，然后与供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

第二，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在涉及首营企业及首营品种时，公司要求采购部门填写相关申请表格，经过质量管理部门和企业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在首次向供应商采购前，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等资料。在涉及首营品种时，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或者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资料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方可采购，确保采购物品的

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验收员填写《药品拒收单》报质管部经理审批。确定退货的，采购员办理退货手续并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采购药品时，公司及时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发票一般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公司要求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发票按有关规定保存。

第三，公司按照 GSP 设置部门、岗位及进销存流程，对药品进行验收、出库，严格依法经营。

②瑞兴医药出具承诺：“我公司是一家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我公司设置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流程，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实施，风控措施制定得当，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执行国家医药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把控采购环节质量，控制风险。我公司保证目前所有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药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质量标准”。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资质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药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质量标准。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经营或经销假劣药品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流程和制度，严格把控采购环节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药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质量标准。

2、销售环节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下一级分销商，属于医药商业企业，公司未直接面向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

②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

货单位，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公司不存在向个人客户及其他不合法购货单位销售药品的情形。

③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经营或经销假劣药品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销售环节合法合规。

3、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责任与风险分担机制

①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协议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供应商的责任与风险分担机制如下：

A) 供应商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品种、质量、数量符合协议规定。

B)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验收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验收报告为准。

C) 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销售所需的相关产品资料、必要的产品知识、医药政策及销售技巧的培训。

D) 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出具书面换货要求（不含由于公司保管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经供应商核实后由供应商负责换货（换货数量以供应商核实并实收数量为准）。

E)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公司有权根据《购销协议书》对供应商进行追偿。

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客户的主要责任与风险分担机制如下：

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产品的生产厂商承担责任。如因公司在储存、运输等销售环节导致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责任。如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的原因或最终消费者的原因导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客户或消费者按照过错原则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③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公司实施药品质量纠纷责任追溯制以及质量查询、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由质量管理部门逐一进行核实，对质量问题产品就地封存，并上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溯。对药品监管机构公告通报封存和召回的产品，公司依据销售和出库复核记录通知客户封存和召回，依据购进记录和质量保证协议对供应商进行追偿。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销售等流程进行管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采购、销售环节中，对供应商、客户均有完整与明确的责任划分与风险承担机制。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有药品批发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公司主要从上游生产厂家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一级分销商，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需要，以销定进。每次的采购计划根据过去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而定，做到合理库存。采购部根据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库存量编制《月采购计划》。对于畅销的药品，须备足两个月的存货，对于部分地区销售的或销售情况一般的应备足半个月的存货，对于部分销售很少的品种视具体情况而备货。采购部每月按库存实际消耗作追加或削减的调整计划，保证药品既不脱销，又不积压，优化库存结构。采购部积极与市场部就药品在销售过程中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以利于及时调整购进计划。

（二）销售模式

医药商业是将医药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配送到终端消费者的媒介。公司目前采取的主要运营模式是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

销售给下游分销商。公司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各地，下游客户主要是下一级分销商。

另外，公司极少数产品属于贴牌销售。公司利用在医药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的上游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授权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公司的商标。公司与选定的医药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同时将公司的商标授权给医药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并向公司供应产品，并在相应产品上使用公司授权的商标。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营销部和市场部共同负责。

我国药品采购采用地区统一招标模式，医药销售公司更加熟悉当地招投标程序。采购部通过搜集各地招标挂网信息，并于第一时间将招标挂网相关信息告知营销部。在正式文件未公布前，营销部做好药品品种的增补工作；寻找有利资源，确保部分关键品种中标。招标文件公示期，营销部及时与辖区产品合作及意向客户进行沟通，制定初步投标挂网策略。公司组成专门的招标组，及时收集、反馈招投标信息，制定最佳招标策略，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的中标率。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参与到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进入各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

公司市场部负责进行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定期进行学术推广，同时负责全国药品交易会的相关一系列工作。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购买处方药需要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其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业医师。而处方药专业性较强，临床用药配伍、代谢毒性、给药时间控制等问题较为复杂，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用药安全。新药创制又始终处在不断进步过程中。因此，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对具体药品的了解，以便在治疗过程中发挥其最大效用。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先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等方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从而间接刺激产品销售。目前，学术推广已经成为国内外处方药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明显的营销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由公司和上游厂商、下游分销商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由公司学术专员介绍产品特点和最新研究成果，指导临床

用药，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到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进入各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和上游厂商、下游分销商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由公司学术专员介绍产品特点和最新研究成果，指导临床用药，促进产品销售。

（三）盈利模式

公司按照一定的折扣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游分销商，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1 批发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门类下的“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5 医疗保健”门类下的“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公司具体从事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医药商业流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按照商业模式划分，医药流通企业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纯销又称医院销售，本质为医药配送，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给医院的业务模式；商业调

拨，是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快批也称快配，主要针对城乡交界地区和农村市场的第三终端进行销售；药品零售的商业模式。按照销售终端划分，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医院（又称第一终端），主要指卫生部医院分类系统指定的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规模以上医院；零售药店（又称第二终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企业；第三终端，是指除医院、药店之外的，主要是位于广大农村和一些城镇的居民小区的基层医疗机构，以社区医疗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主。按照经营业务范围的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医药批发商业可分为全国性商业、省域商业和地区性商业。

医药流通行业是整个医药产业链中非常关键的一环，是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的桥梁。医药流通企业是产业专业化分工的必然产物，医药制造企业一对一地分销到终端会导致效率低下和资源浪费。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刺激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加之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发展，保证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务部、国家药监局、国家发改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商务部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国家药监局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国家发改委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

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于 2001 年成立，主要负责对医药零售企业实行业务管理，促进零售企业深化内部改革，推动医药零售企业发展，制定并实行业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药行业，主要有：《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6 号）、《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4 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20 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9 号）等。

按照前述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关于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体制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对于某些受国家特别管制的药品，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还需经过当地主管的药监局审核，并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才可经营。

<p>2</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GSP）</p>	<p>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该规范是药品购进、销售、储存、运输、服务等流通环节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在流通环节的延伸，通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采取适当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卫生部第 90 号令批准颁布，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的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新修订的 GSP 借鉴了国外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p>
----------	--------------------------	--------------------------------------------------------------------------------------------------------------------------------------------------------------------------------------------------------------------------------------------------------------------------------------------------------------------------------------------------------------------------------------------------------------------------------------------------------------------------------------------------------------------------------------------------------------------------------

3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p>药品价格管理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p> <p>药品价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p> <p>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麻醉品、一类精神药品由政府定价形式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p>
4	药品招投标制度	<p>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p>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p>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p>
6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p>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和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具体包括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机制、基本药物生产配送机制、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制度、基本药物质量保障体系、基本药物支付报销机制和基本药物的价格管理机制等多项制度。</p>

7	药品流通过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p>现行的药品流通过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过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过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过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过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和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过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过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p> <p>现行的药品流通过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p>
---	----------------	----------------------------------------------------------------------------------------------------------------------------------------------------------------------------------------------------------------------------------------------------------------------------------------------------------------------------------------------------------------------------------------------------

(2) 行业政策

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

2011年5月，商务部正式颁布《全国药品流通过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以下简称“药品流通过十二五规划”），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生物制药相关“十二五”发展规划也先后出台。药品流通过行业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发展目标	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过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过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主要任务	加强行业布局规划，健全准入退出制度；调整行业结构，完善药品流通体系；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健全行业管理制度，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行业信用建设，推动企业诚信自律；统筹内外两个市场，形成开放竞争的市场格局；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能力。
保障措施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改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环境，加强药品流通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的合力，建立规划纲要的实施机制。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进一步提出：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药并重的方针，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以及监督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构药品生产流通之需，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内容包括：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人事薪酬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2014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落实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各项任务的关键之年。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深化以及相关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运营效率稳步攀升。

（1）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

近年来，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一直处于高增长态势，但自2011年起增速逐年放缓，从24.6%逐步递减到15.2%。发展态势契合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即增长进入换挡期，行业已告别连续8年复合增长率20%以上的高速发展阶段，转向中高速增长阶段。近年来行业高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是新一轮医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大幅上升。随着基本医保已覆盖全国96%以上人口，居民用药需求的增长趋于稳定，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药品流通市场销售增速有所放缓。

（2）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增长速度来看，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1%，其中前1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9.4%，前5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9.0%，增速与上年相比分别回落2.0、3.5及1.9个百分点，但仍超过行业增长的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药品批发企业有15家，比上年增加3家；其中在800亿元以上的有3家，比上年增加2家。

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65.9%，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0.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48.8%，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

益。

(3) 药品零售行业销售增速明显回落

2014年药品零售市场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医保控费日趋严格，加之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和药品零加成政策的推广在短期内挤占零售药店市场空间等原因，使得药店业务增长空间收窄，零售市场销售总额增速回落至10%以下。

2014年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8.1%，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前5位企业占9.7%，前10位企业占15.2%，前20位企业占19.3%，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药品零售企业有15家，比去年减少1家，其中在40亿元以上的有6家，比上年增加3家。零售连锁药店占药店门店总数的36.57%，比上年提高0.56个百分点。药品零售连锁率连续三年提升，龙头企业呈现强者愈强态势，但行业整体结构未有明显改变。

(4) 医药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激增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共有353家企业拥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放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证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4家，增加幅度创历史新高。从业务形式看，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的发展最为迅速，全国累计共有264家企业拥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127家；B2B（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的发展相对缓慢，全国累计共有73家企业拥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22家；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加速发展，全国累计共有16家平台拥有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5家。

国家食药监总局2014年5月公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升了企业开展互联网药品经营的积极性，推动医药电商企业快速扩容。但新规未能在2014年落地，加之互联网经营环境不佳、企业缺乏物流服务和人才储备等因素，制约了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也意味着医药电子商务的未来发展仍有较大的空间。

(5) 医药物流向专业化、智能化及社会化方向发展

随着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加紧实施和医药电商的加速发展，2014年现代医药物流快速发展。中国医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全国性企业及南京医药、广州医药等地区龙头企业积极建设具有WMS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分拣线与传输带等技术设备的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12月底，29个省市区已建成现代医药物流中心237个，建筑面积为5,010,587平方米；在建现代医药物流中心64个，建筑面积为1,662,649平方米。

2014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具有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的有116家，具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文件的有93家，专业第三方医药物流得到进一步发展。

（6）创新服务模式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引擎

面对行业增速放缓的形势，药品流通企业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药品批发企业积极与医疗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业务合作，提供各种增值服务。2014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中，开展物流延伸服务的有68家，承接药房托管的有64家，承接医院药库外设的有22家，药品零售企业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药店服务模式。

2、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深化医药卫生改革的关键之年。预计2015年行业销售规模将维持稳定增长，行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1）行业销售总额将保持稳定增长

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药品供应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医改政策导致的药品市场规模高速增长难以再现，行业增长的主要原因转向人口结构、疾病谱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所带来新的医疗健康需求。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02亿人，占总人口数的比例为15.5%；国内城镇化率已达到54.77%，进城务工人员已达2.53亿人，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空间。社会办医政策的

进一步完善，也将为药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有望达到1万亿元，同时，随着国民自我诊疗和自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保健品审批制度逐步放开，有望带来大健康产业新一轮的增长需求。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IMS的预测，2013-2017年中国药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14-17%间。

(2) 企业兼并重组和上市步伐加快

2014年，国药控股完成对四川医药并购，嘉事堂连续收购数十家医疗器械公司，未来行业内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将以并购整合的方式实现产业集中和结构优化。在IPO逐渐提速、行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异常活跃以及新三板的持续繁荣等因素的刺激下，未来药品流通企业资本运作的步伐有望加快，近期药品零售企业益丰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的成功上市，预示着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药品流通企业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前景。

(3) 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促使行业进入全面转型发展新阶段

在国家“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子商务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互联网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之一。医药电商的发展将形成新的药品流通行业供应链体系，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现代医药物流将进入全面发展阶段，行业将充分利用包括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力度建立科学、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医药物流和服务体系，提高药品配送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合理使用社会物流，构建专业的第三方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完善跨行业和跨区域的智能医药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4) 药品零售企业将面临深度改革的挑战和机遇

一方面，国家已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文件，相关改革的深入将使得更多的医疗机构取消以药补医的机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进一步削弱零售药店的价格优势。同时，新版GSP认证和药品电子监管码的全面实施将大幅提高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费用，人工、房租、

水电等各项成本的上升，电子商务等新渠道的冲击，将使得零售企业传统业务的增长空间进一步收窄，不少难以满足条件的企业将退出市场。

另一方面，已推动实施的医改政策明确提出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的政策，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药品定价机制改革也为零售药店的发展创造了空间。同时，2014年起注册在药店的执业药师数量大幅上涨，将有力提升药店的药学服务水平。以治疗、保健、康复为核心的药学服务体验消费和适应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的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模式，将为未来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重大机遇。

（5）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将出现结构性变化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统计，截至2014年12月，全国获得执业药师资格的为41.5万余人，其中注册在药店的执业药师近13万人，平均每家零售药店配备执业药师人数为0.3人。随着新版GSP的全面实施，预计未来药品零售企业将全力提高执业药师保有量和配置率。同时，针对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药品流通企业将重点吸收具备医药专业背景、供应链管理意识和大数据应用思维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具有网络技术、医药专业核和市场营销等专业知识的多元化跨界人才，为采用互联网技术融合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整体规模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增长幅度有所降低。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5,021亿元，同比增长15.2%，增速较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004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1%，增幅回落2.9个百分点。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49万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3,570家、下辖门店15.82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7.44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3.26万家。

2010-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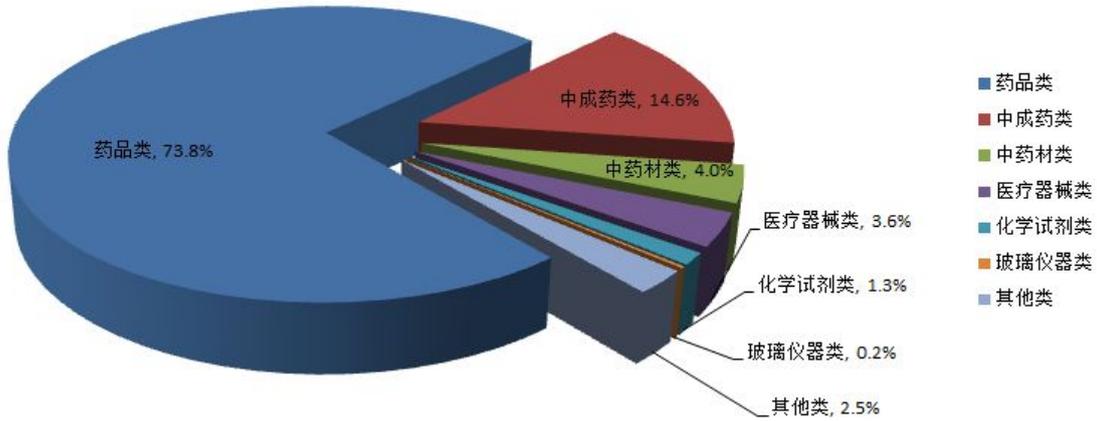
2、效益情况

2014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32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5.4%，增幅回落1.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247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4.8%，增幅回落1.2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6.8%，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5.3%，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7%，与上年基本持平。

3、销售品类与对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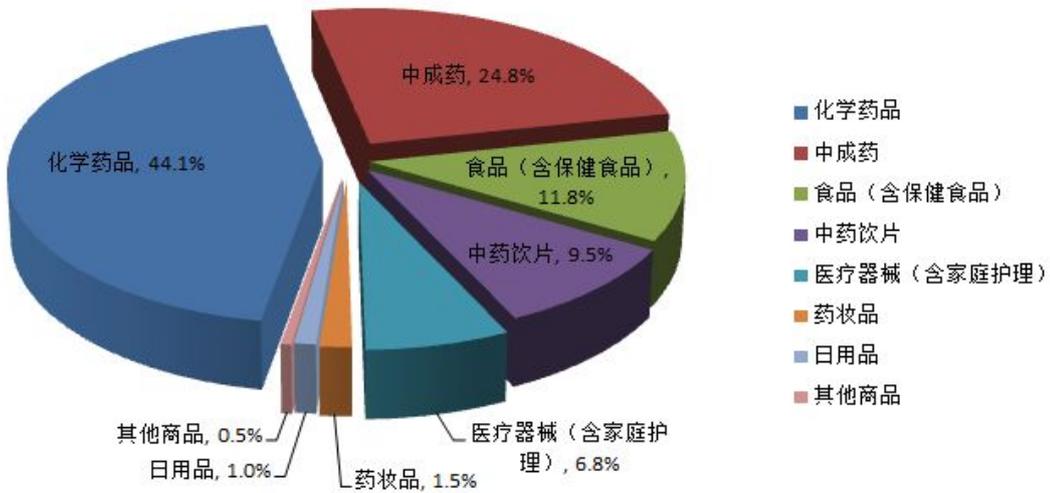
按销售品类分类，药品类（药品类包括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销售居主导地位，销售额占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的73.8%；其次为中成药类占14.6%，中药材类占4.0%、医疗器械类占3.6%、化学试剂类占1.3%、玻璃仪器类占0.2%、其他类占2.5%。

2014年全行业销售品类结构分布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 2014 年品类销售统计，零售药店销售额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销售占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 78.4%，非药品销售占零售总额的 21.6%。

2014 年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销售品类结构分布



按销售对象分类，2014 年对批发企业销售额为 6,426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2.8%，比上年降低 0.3 个百分点；纯销（包含对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和居民的销售）为 8,596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7.2%，比上年增加 0.3 个百分点。

4、销售区域结构

2014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华东 39.1%、华北 17.0%、中南 21.6%、西南 13.0%、东北 5.1%、西北 4.2%，其中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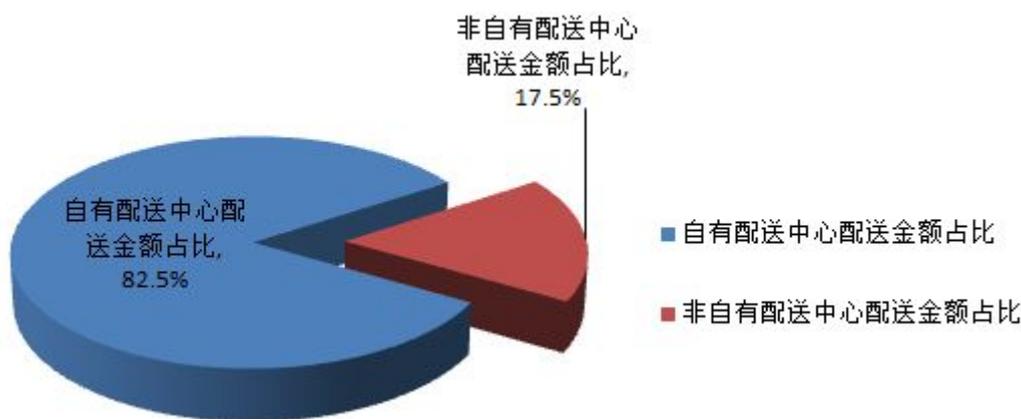
域销售额占到行业销售总额的 77.7%，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

2014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安徽、山东、重庆、河南、云南，10 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4.3%，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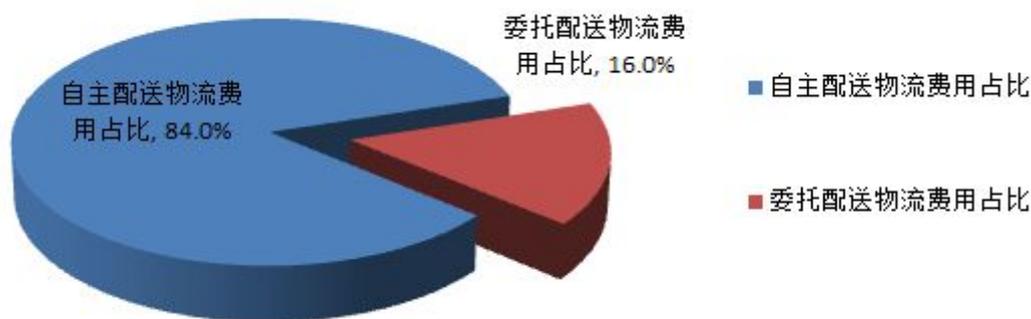
5、配送结构

2014 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总额 9,460 亿元，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额占 82.5%，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额占 17.5%，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额占比较上年降低 2.3 个百分点；物流费用 103 亿元，其中自主配送物流费用占 84.0%，委托配送物流费用占 16.0%，委托配送物流费用占比较上年降低 2.1 个百分点。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额和委托配送物流费用占比下降是由于直报系统企业中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加大自身物流建设，提高自有配送能力，减少了委托及非自有配送比例。物流费用占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 18.5%，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1 个百分点，占营业费用的比例为 32.2%，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7 个百分点。基本药物配送额为 1,374 亿元，其中对本省配送金额占比 87.24%，对外省配送金额占比 12.76%。

2014 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结构



2014 年药品批发直报企业物流费用结构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流通企业沟通医药行业上下游，连接医药研发和医药生产与医疗机构和患者，是保障人民群众用药方便和用药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制药企业。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不乏大型医药生产集团，但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种类的药品众多，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这使得医药流通企业可以择优选择合作厂商，不需要依赖个别制药企业。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医疗行业和药品零售行业。下游医疗机构与零售客户对经济环境、市场政策的反应将进一步体现在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业绩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作为医药消费链条的末端，医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将对上游各环节的发展起到决定性影响。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健康消费支出相应增加，有助于提高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水平。

（2）医疗机构实施新医改政策的影响

2001年，国家出台措施，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分类，消费者购药习惯发生改变，医药流通企业开始进入市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最终的核心“医药分离”的呼声日益高涨，将为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医药批发企业总体情况

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4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65.9%，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0.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48.8%，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

2、医药零售企业总体情况

2014年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8.1%，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前5位企业占9.7%，前10位企业占15.2%，前20位企业占19.3%，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药品零售企业有15家，比去年减少1家，其中在40亿元以上的有6家，比上年增加3家。零售连锁药店占药店门店总数的36.57%，比上年提高0.56个百分点。药品零售连锁率连续三年提升，龙头企业呈现强者愈强态势，但行业整体结构未有明显改变。

3、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情况

从排名情况看，药品批发企业2014年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3.60亿元、884.46亿元和853.76亿元。从排名变化情况看，前十名成员及其名次均未有较大变化。药品零售方面，2014年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其销售收入分别为73.52亿元、60.58亿元和56.21亿元。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上下游行业资源的积累

对医药商业企业而言，最主要的行业资源是“下游规模以上医院准入”和“上游医药品种授权”。在目前的医药流通体制下，医院市场占据了60%-70%的份额，其中以规模以上医院为主。因此，规模以上医院配送市场的准入情况成为衡量医药商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医院通常要求流通企业具备齐全的品种、配送及时性、资金实力（承受较长的账期）和良好的服务。上游医药厂商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按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具体要求包括辅助医院开发、配送及时、协助招标、保障品牌安全、收集招投标动态、沟通药事会、提供药品流向信息、协助营销推广和学术推广会议等。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商业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是非常困难的。

2、经营资质壁垒和行业准入资质趋严

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国家对医疗器械的商业经营资质采取分级认证模式，其中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标准最高，具体表现在较高的工作人员素质、较大的仓储面积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将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批发企业划分为两种，一种为全国性的批发企业；一种为区域性批发企业。各省结合本地域的具体情况，对区域性批发企业数量进行限制，以便达到监管的目的。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目前国家药监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数量，对新办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日趋严格。

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新修订 GSP 的要求。原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 均应达到新修订的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 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 以及药品经营企业申请新建(改、扩建)营业场所和仓库应当符合新修订 GSP 的要求, 符合条件的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新版 GSP 借鉴了国外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 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 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 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 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 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明确提出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提高行业准入标准, 将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作为行业准入的重要依据, 严格控制药品经营企业数量。加强日常监管和考核, 建立退出制度, 对违法违规和不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企业要限期整改, 严重的取消经营资格。

3、资金壁垒

医疗机构严重占压批发企业资金, 影响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的现金流状况, 医药流通企业面临加大的资金需求; 尤其是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 销售规模的扩大, 医药企业资金需求量更大。另外, 为了满足和应对药品配送的及时性、药品需求的不确定性、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以及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 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 从而也对资金形成占用。

2014 年度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时间过长的问题仍然存在。根据不完全统计, 2014 年 179 家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2 天, 应收账款总额高达 587.07 亿元, 占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总额的 37.6%。个别医疗机构在 6 个月回款时给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承兑期为半年), 将支付药品货款的时间又延长了 6 个月, 制约了药品流通企业流通及运营效率的提高。

医药流通行业需要大量的长期性资本投入，用于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另外，为了规范医药商业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投入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新进入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4、规模壁垒

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商提出了更高的遴选条件，例如在注册资本、销售规模、仓储能力、冷藏库体积、特殊管理药品经营资格、配送车辆、药品品种及配送覆盖率等方面对配送商进行量化评分。总体而言，配送商遴选条件的提高，将逐步淘汰不具规模优势的药品流通企业。从行业特点和国外同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作为毛利率较低的医药流通行业，必须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提升盈利能力。在新的招投标体制下，上游医药工业企业更趋向与省级区域内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具有规模优势的配送商将更具竞争优势。同样，对于下游医院、零售药店而言，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配送商能够提供更齐全的药品品种，更及时的配送，更全面的服务，因此更趋向于选择区域龙头企业。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老龄化社会逐渐形成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人口结构、疾病谱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带来新的医疗健康需求。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02 亿人，占总人口数的比例为 15.5%；国内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进城务工人员已达 2.53 亿人，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空间。社会办医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也将为药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有望达到 1 万亿元，同时，随着国民自我诊疗和自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保健品审批制度逐步放开，有望带来大健康产业新一轮的增长需求。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的预测，2013-2017 年中国药品市场复合增长率

仍将保持在 14-17%间。

(2) 卫生健康意识逐步提高

过去的普遍疾病以传染病为主，而现在慢性病、退化性疾病成为人们健康的主要杀手，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等占死亡原因将近 60%的比例，这些疾病的治疗药品费用高，而且病程较长，甚至要终生服药，疾病谱的变化使得相应的医药费用也随之增长。因此，疾病谱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带来了新药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家庭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追求也不断提高。根据卫生部的统计，1990 年我国城镇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仅为 2%，尽管农村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占比较高，但考虑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不到城镇居民的 1/3，实际支出数额仍处于低水平。近年来，无论城镇或者农村，医药保健支出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这将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

(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药流通行业的变革和发展

在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主要有以下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产生深远影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更长远的公立医院改革。此外，2013 年新修订的 GSP 管理办法也将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政府主导下的采购组织形式向省级集中，省级区域性龙头企业将明显受益，市场份额将集中到优质的流通企业。投标主体变化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使得具备较强配送实力的流通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两票制的提出从长远来看将对流通企业的集中和渠道扁平化起到行政推动作用。回款要求更加严格，削弱医疗机构的强势地位，有利于药品流通企业。

我国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医保覆盖率从 2004 年的 16%提升至目前的 96%以上。2013 年各级政府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者的每人每年补助标准由 2012 年的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扩大了对这部分经济支付弱势人群的医疗保障程度，为药品使用提供了增长基础。基层医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同时进行了

配套的综合改革，初步建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利于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公立医院改革对流通行业将带来最为深远的影响。如果通过漫长而艰辛的改革，打破医院的垄断地位，取消以药养医，医药流通行业健康发展的制约因素将被打破，整个产业链上的利益流动将趋于正常。而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将有更多的盈利模式和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药品销售终端市场分割，造成流通环节过多、成本过高

因历史和体制等多种原因，我国药品销售形成两个不同的市场格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销售占比较高，控制了绝大部分药品零售终端业务；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药价较为低廉的社会零售药店占比较低。医疗机构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形成了偏好高价药而不偏好低价药的怪现象，使得医疗机构的药品供需活动形成非市场化。

(2) 现代医药物流不发达，流通效率较低

目前仅有少部分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在部分地区和大城市建成了药品现代物流中心，大部分企业的日常收发核对主要依赖人工；药品流通供应链缺乏整合，在物流运作模式、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方面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一些公立医疗机构长期拖欠医药流通企业贷款，造成其资金周转困难；药品流通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滞后。

(3) 业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体系的缺乏

药品是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保证用药安全和用药权利，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研发、生产、实验、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都有强制规定。医药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支持。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而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需要逐步培养，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也需要经验的逐步

积累。

（九）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该规范是药品购进、销售、储存、运输、服务等流通环节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在流通环节的延伸，通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采取适当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医药流通企业需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包括在产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验收质量、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医药流通企业不是产品的生产商，无法控制药品的生产质量，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在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医药流通企业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传播速度快。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长期时间内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强制认证等制度，在不断加强与严格对医药商业行业的监管，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在此形势下，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意味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数量将减少，但竞争对手中于近年加紧收购兼并活动的国企和央企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等综合实力将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增强，将对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压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地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65.9%，比

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0.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8.8%，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另外，电商准入、医保支付及电子处方共享等方面行业政策的出台，以及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的介入带来医药流通行业模式不断创新，跨区域、跨国际的行业内并购重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同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内厂商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不断增强，这都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商品名：巨泰）和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膏（商品名：舒伊）等，其中公司为舒伊的全国独家分销商，公司取得巨泰在广东、江西、广西、甘肃、山西、贵州、河北 7 省的销售权。另外，公司取得其他多个药品的全国或广东省独家分销权。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相比行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长期坚持诚信与合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与供应商平等合作，坚持不拖欠供应商货款，得到了广大供应商的一致认可，这为公司建立了可持续发展供应链的基础。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参与到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进入各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另一方面，公司和上游厂商、下游分销商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由公司学术专员介绍产品特点及最新研究成果，指导临床用药，促进产品销售。通过上述为上游厂商和下游分销商提供增值服务的方式以及良好的供应链建设，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未来随着新的营销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医药流通企业按照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划分，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

我国目前业务范围可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 国药控股：该公司利用原有计划体制时在相关省市建立的医药分销网点以及在有关省市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新增的地方性医药公司，建立起一个可以覆盖中国主要行政区域的医药分销网络；

(2) 九州通：九州通目前已经在湖北、广东、福建、上海、江苏、山东、北京、重庆、河南、新疆、甘肃、辽宁、内蒙古、江西、浙江等地建立了医药商业流通渠道；

(3) 上海医药：该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

(4) 华润医药：该公司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安徽华源、华润三九医药资源的基础上成立的大型药品制造和分销企业。华润医药的产品和服务遍及全国 29 个省（区、市），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优势，并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平台。

2、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

目前我国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数量众多，一部分为原各省（市）地方国有医药公司，另一部分为医药商业流通市场放开后进入的民营企业。目前国内的区域性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要有：华东地区的南京医药；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华南地区的广州医药；北京地区的北京医药等。另外还存在大量业务范围只覆盖几家医院或局限于某一市县的医药批发公司。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供应链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建设良好的供应链，通过改善与上、下游供应链的关系，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和部分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

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供货价的优惠、各种资源的支持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长期坚持诚信与合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与供应商平等合作，坚持不拖欠供应商货款，得到了广大供应商的一致认可，这为公司建立了可持续发展供应链的基础。

公司通过参与到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过程中，以保证公司所销售产品进入各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另一方面，公司和上游厂商、下游分销商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活动，由公司学术专员介绍产品特点及最新研究成果，指导临床用药，促进产品销售。通过上述为上游厂商和下游分销商提供增值服务的方式以及良好的供应链建设，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

(2) 质量控制优势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是广东省首批在批发业务方面通过新版 GSP 认证的企业。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对药品的购进、质量验收、储存运输、商品养护等方面制定严格的规范。公司实施药品质量纠纷责任追溯制以及质量查询、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3)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医药商业经营，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也培养了一批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管理规范、经营高效的专业化医药销售业务经营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有着多年的医药商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和公司自身情况。

2、竞争劣势

(1) 业务模式单一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比较单一，主要从上游生产厂家或其它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销售给下一级经分销商，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公司所处的是医药流通行业，不涉及研发和生产，技术含量与模仿成本相对较低，随时可能

面临市场中的潜在进入者。公司在不断扩大市场的同时，还需要完善服务以维持好长期客户。

(2) 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有限

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方面，公司和行业内部分企业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利用公司自身优势，保持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已取得多个药品的全国或广东省独家分销权，客户资源丰富，销售服务领域遍及全国各地，公司在各个省份均有专职的营销人员。未来三年，公司立足细分市场广东的同时，布局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通过设立事业部的方式打造细分市场，增加客户资源，以带动全国市场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连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具有分销权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保持收入稳定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迎合市场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重点立足于妇科、儿科用药领域，同时以骨科、慢性病专科用药为补充，为公司销售业务的提升奠定基础。

2、投资有潜力的药品，加强新药的自主研发

公司的关联方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药品种“三花接骨散”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潜力，它是全国首个口服骨细胞生长素，目前“三花接骨散”已与全国最大的网上药店之一康爱多合作，待“三花接骨散”形成稳定的市场需求后，公司计划收购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凌云与相关研究机构合作研究开发的多个药品项目已实现立项，包括和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作的“布洛芬注射液”，还有“头孢洛林”等项目，将会对公司实现向集研、产、销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转型有较大的帮助。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医药领域的其他项目，对全国范围内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产品标的（例如：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保健品、化妆品等），通过直接自建、投资或股权并购等方式进行整合，

形成自有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业链,提升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未来三年,公司在通过上述方式发展公司自主产品的同时,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新药研发的投入,力求把公司打造成研、产、销一体化的综合性平台。

3、拓展销售渠道,完成由线下销售向线上线下相结合销售模式的转变

公司从2011年起开始布局互联网药品销售,并于2014年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目前已组建发展该业务的核心团队逐步开展OTC零售终端市场和建立自有品牌连锁药店;借助互联网销售渠道,结合公司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的资源,全面拓展医药电商业务;同时启动电子商务、移动医疗等配套项目。未来三年,公司将实现从纯药品批发企业向集药品研发和终端并进的综合性企业的逐步转型。

4、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依据自身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长期规划,提前做好人才的培养、引进等储备工作。首先,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对现有岗位的人员进行进一步的专业技能的培训,同时对外招聘更多的专业化营销人才,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新增营销人员50人,对现有的省区市场进行细分,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拓宽业务范围。同时,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拓宽,公司将同步配备多名专业领域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具有执业药师证等相关医疗专业资格证的人才、生产研发人才和投融资人才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2015年9月10日，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的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联系人等事宜进行审议，在此次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管丽

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 2 名监事陈广明、韦紫韵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还需进一步验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

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采购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1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穗天国税罚告[2014]152号），认定瑞兴有限存在没有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税收违法事实，对瑞兴有限处以罚款10.00元。

2014年4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4]1528号），认定瑞兴有限存在没有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税收违法事实，对瑞兴有限处以罚款20.00元。

2014年5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穗天国税罚告[2014]2307号），认定瑞兴有限存在没有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税收违法事实，对瑞兴有限处以罚款60.00元。

2014年6月26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穗天国税罚告[2014]2875号），认定瑞兴有限存在没有按照规定保管发票

的税收违法事实，对瑞兴有限处以罚款 160.00 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系公司过失所致，罚款金额较小，均低于 200 元且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行政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产品的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根据天健审〔2015〕7-274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通过核查公司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独立；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销售；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拥有独立的人员。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采购部、质管部、市场部、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4893138,

核准号：J5810005922905）。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广州银行体育西支行，银行帐号为 800074269108020），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6490969W，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①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佛山市道汇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6 号楼城市动力联盟大楼西区五楼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洁玲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融资顾问服务、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号	440600000026923

公司股东黄凌云占有道汇康 10.00%的合伙份额。道汇康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融资咨询；项目投资咨询、企业融资顾问服务、策划服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侧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6号城市动力联盟大楼东区502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伟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融资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融资顾问服务、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
注册号	44060000026923

公司股东黄凌云占有创华投资公司12.50%的合伙份额。创华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融资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融资顾问服务、策划服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二路5号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雷双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对医药行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医药、医疗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不含生产制造）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24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号	440602000117977

2003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9日迅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凌云	900.00	90.00	货币

周嫣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9日至今，迅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雷双凤	100.00	10.00	货币
梁峰	90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迅康投资经营范围为对医药行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医药、医疗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不含生产制造），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迅康投资投资的公司如下：

A、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8号楼九楼903、904、905、9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谭立宁
注册资本	260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所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26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号	44060200003418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翔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迅康投资	1,274.00	49.00	货币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1,326.00	51.00	货币
合计	2600.00	100.00	--

B、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栋2203室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并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药品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25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号	4400000000593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帅广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梁峰	330.00	66.00	货币
张克军	120.00	24.00	

迅康投资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迅康投资的子公司大翔医药、帅广医药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与瑞兴医药存在重合，与瑞兴医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迅康投资召开了股东会，同意黄凌云、周嫣将其持有迅康投资 90.00%、1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梁峰和雷双凤，同时免去黄凌云原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周嫣原监事职务。经核查，本次股权受让双方均已签订《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迅康投资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梁峰和雷双凤已向黄凌云、周嫣支付收购款，2015年10月9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黄凌云、周嫣出具承诺：“黄凌云、周嫣与梁峰和雷双凤签订的《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真实有效并已收到梁峰和雷双凤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真实有效，如果存在转让虚假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综上，根据黄凌云、周嫣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资料及作出的承诺，此次股权转让真实。

本次变更后，迅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雷双凤	100.00	10.00	货币
梁峰	90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黄凌云同时辞去在大翔医药和帅广医药担任的董事和经理职务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大翔医药、帅广医药与瑞兴医药已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C、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注册资本	29,898.795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号	4401084000081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十字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帅广医药	89,696,385.00	30.00	货币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97,590.00	20.00	货币
梁峰	54,116,818.95	18.10	货币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48,192.50	15.00	货币
张克军	25,114,987.80	8.40	货币
广州市普越贸易有限公司	14,949,397.50	5.00	货币
迅康投资	10,464,578.25	3.50	货币
合计	298,987,950.00	100.00	--

原迅康投资股东黄凌云、周嫣已将其所持迅康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黄凌云、周嫣已不再间接持有绿十字制药股权，且黄凌云、周嫣未在绿十字制药担任职务。绿十字制药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与瑞兴医药

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绿十字制药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瑞兴医药属于“F51 批发业”，绿十字制药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大道叠北公园前面
法定代表人	刘甜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挠性印制线路板、单面印制线路板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号	44068200017600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海天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甜	57.14	28.57	货币
周锦成	54.28	27.14	货币
刘德清	51.44	25.72	货币
黄凌云	25.72	12.86	货币
张倩	11.42	5.71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南海天拓经营范围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创医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联创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服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联创医药投资的其他企业

①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金联明
注册资本	7,800.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的生产以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原料药（度他雄胺、雷奈酸锶、溴芬酸钠、盐酸伊伐布雷定，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号	42060000019004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凌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	51.41	货币
金联明	2,460.00	31.54	货币
襄阳恒晖投资管理中心	580.00	7.44	货币
夏月兵	300.00	3.85	货币
贾瑾	270.00	3.46	货币
联创医药	180.00	2.31	货币

合计	7,800.00	100.00	--
----	----------	--------	----

凌晟药业系联创医药投资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凌晟药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与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永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春旺
注册资本	1,100.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散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号	2108000041212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营口三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创医药	605.00	55.00	货币
柳永峰	220.00	20.00	货币
刘杜	176.00	16.00	货币
涂仁政	55.00	5.00	货币
周永发	44.00	4.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营口三花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片剂、散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营口三花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瑞兴医药属于

“F51 批发业”，营口三花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弘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弘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8号楼九楼906单元 (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周炳全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药品的研究、开发(不含生产)、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 医疗器械批发(具体项目按粤353018《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注册号	4406820003142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弘珂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建华	45.00	90.00	货币
周炳全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

弘珂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凌云的配偶周嫣的父母共同投资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弘珂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药品的研究、开发及医疗器械批发，与瑞兴医药不存在相重合或相竞争业务，因此弘珂医疗与瑞兴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凌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黄凌云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医药”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截至目前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兴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

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3、为避免同业竞争，道汇康、创华投资、南海天拓、联创医药、凌晟药业、三花制药、弘珂医疗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与瑞兴医药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瑞兴医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瑞兴医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瑞兴医药产品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兴医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瑞兴医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瑞兴医药。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与瑞兴医药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兴医药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瑞兴医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瑞兴医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瑞兴医药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瑞兴医药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瑞兴医药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公司在与瑞兴医药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三）竞业禁止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部分不规范的现象，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除此之外，“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周益系董事长黄凌云配偶的堂弟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公司董事长黄凌云、总经理栾广根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3、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黄凌云	董事长	南海天拓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栾广根	董事、总经理	联创医药	监事	公司的股东

南海天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联创医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经核查，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董事长黄凌云有投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开始
黄凌云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栾广根	经理	董事、总经理
周益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小强	—	董事、财务总监
杜世明	—	董事
陈广明	—	监事会主席
管丽红	—	职工代表监事
韦紫韵	—	监事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有限公司成立初至2015年10月，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职位人员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现今已形成了以黄凌云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27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274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93,167.31	2,144,184.30	1,158,174.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98,408.38	3,208,780.07	2,252,324.66
预付款项	2,675,938.77	726,744.58	12,835,766.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14,104.92	3,924,094.82	4,935,240.24
存货	4,340,185.15	14,695,706.93	12,118,53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321,804.53	24,699,510.70	33,300,039.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695.07	876,474.94	1,158,725.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2.10	14,680.63	4,1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167.17	891,155.57	1,162,873.61
资产总计	57,162,971.70	25,590,666.27	34,462,913.22

续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49,860.59	8,508,609.66	14,298,056.94
预收款项	3,365,505.27	3,217,131.23	5,679,063.75
应付职工薪酬	216,706.90	247,089.52	294,633.66
应交税费	758,831.49	190,971.10	176,462.56
应付利息	18,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2,532.00	5,917,572.00	7,240,8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82,102.92	18,081,373.51	27,689,03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82,102.92	18,081,373.51	27,689,035.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9,562.89	529,562.89	456,021.34
未分配利润	2,751,305.89	1,979,729.87	1,317,85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80,868.78	7,509,292.76	6,773,87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62,971.70	25,590,666.27	34,462,913.2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999,058.60	63,449,868.76	59,020,360.84
减：营业成本	36,143,402.65	53,845,174.40	51,760,74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35.55	108,740.29	101,886.12
销售费用	1,876,243.93	5,372,460.86	3,287,659.56
管理费用	2,255,575.99	2,968,196.03	2,879,173.90
财务费用	302,107.39	-8,433.86	-6,463.86
资产减值损失	221,165.88	127,131.44	16,59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09	24,58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04,969.30	1,061,181.52	980,765.3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671.95	212,83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21.9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04,969.30	1,045,509.57	767,933.35
减：所得税费用	333,393.28	310,094.12	232,217.6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1,576.02	735,415.45	535,715.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576.02	735,415.45	535,715.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5	0.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02,190.95	70,775,827.18	71,561,83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67.49	48,92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08	915,589.14	728,4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5,077.03	71,714,683.81	72,339,1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23,333.52	59,983,083.73	65,601,68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656.63	2,800,918.22	2,409,44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200.60	1,362,824.88	1,237,7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11.68	5,657,983.16	3,999,3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6,202.43	69,804,809.99	73,248,26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5.40	1,909,873.82	-909,07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09	24,5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1,442.09	3,024,581.9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67.00	98,446.22	954,4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9,467.00	3,098,446.22	954,4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024.91	-73,864.30	-954,4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000.00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00,000.00		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86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0,000.00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1,866.68	8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8,133.32	-850,000.00	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8,983.01	986,009.52	-1,013,57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184.30	1,158,174.78	2,171,74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3,167.31	2,144,184.30	1,158,174.7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9,562.89	1,979,729.87	7,509,29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29,562.89	1,979,729.87	7,509,29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771,576.02	23,771,57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1,576.02	771,576.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23,000,000.00									23,000,000.00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529,562.89	2,751,305.89	31,280,868.78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6,021.34	1,317,855.97	6,773,87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56,021.34	1,317,855.97	6,773,87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41.55	661,873.90	735,41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5,415.45	735,41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541.55	-73,541.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41.55	-73,541.5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29,562.89	1,979,729.87	7,509,292.76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02,449.77	835,711.81	6,238,16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02,449.77	835,711.81	6,238,16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1.57	482,144.16	535,71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15.73	535,71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1.57	-53,571.57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1.57	-53,571.5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6,021.34	1,317,855.97	6,773,877.3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员工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下同)		
7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	-------	---	-------	----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药品等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16.30	2,559.07	3,446.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8.09	750.93	67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8.09	750.93	677.3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50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50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8	70.66	80.34
流动比率（倍）	2.18	1.37	1.20

速动比率（倍）	2.01	0.55	0.7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99.91	6,344.99	5,902.04
净利润（万元）	77.16	73.54	5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6	73.54	5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	72.87	6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5	72.87	69.53
毛利率（%）	13.94	15.14	12.30
净资产收益率（%）	9.77	10.30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6	10.20	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8	22.92	28.67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0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1	190.99	-9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7	-0.14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94%、15.14%、12.30%。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2.84%，主要是受公司供货渠道调整的影响，具体而言，公司2014年销量第二大产品舒伊由三级分销商

升为二级分销商，销量第一大产品巨泰胶囊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的比重有所上升，2013年巨泰胶囊从生产厂商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的进货比重为55.46%，2014年上升至67.26%，平均采购价格也由2013年5.58元下降至5.04元，促使毛利率上升。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13.94%，相比2014年下降了1.20个百分点。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的轻微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之后巨泰胶囊未入选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对2015年巨泰胶囊药品销售价格有所影响。以巨泰胶囊中销量最大的两种规格的药品（156.25mg*18粒与156.25mg*12粒）为例，二者2015年1-6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6.834元/盒、4.860元/盒，相比2014年分别下降0.06元/盒、0.34元/盒。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7%、10.30%、8.2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较2013年略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了199,699.72元缘故。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15元、0.15元与0.11元。其增长的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基本相同。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7.35	7.1	6.67
430730.OC	先大药业	28.08	24.28	17.83
平均值		17.72	15.69	12.25
瑞兴医药		13.94	15.14	12.30

由于医药流通行业流通环节较一般行业较为特殊，医药从生产厂商到医院、零售药店经历不同层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九州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九州通是以市场分销为主的经营模式，服务于医药经销

商、药店等小批发商或者零售终端，这种模式所销售的药品加价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而公司主要经营 OTC 药品批发，大部分产品由生产厂商直接供货，采购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巨泰胶囊为例，公司从生产厂商地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处购货，平均毛利率高达 25%左右，而从其他医药商业流通企业进货，如广东迪尔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等，其平均毛利率基本为 6%-7%左右。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公司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直接购货数量占同种药品采购比例分别是 89.67%、73.76%、57.51%，平均为 73.65%。因此，与九州通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先大药业相对，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先大药业主要药品有自己的商标和包装专利，对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之该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直营部门直接销售至终端市场，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8 %、70.66%、80.3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9.69%，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了 5,789,447.28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1,323,247.00 元。首先，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如下：一般而言，公司从药品生产厂商进货需预先支付货款，而公司从其他药品商业企业进货则采取赊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从生产厂商进货比例不断上涨，因此，赊购比例的下降导致应付余额下降；其次，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偿还了拆借关联方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 85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 6 月，公司增资 2,300.00 万元，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

比率分别为 2.18 倍、1.37 倍、1.2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 倍、0.55 倍、0.76 倍。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6 月以现金增资 23,000,000.00 元的缘故。

总体而言，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未产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2)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0998.SH	九州通	69.84	66.48	71.29
430730.OC	先大药业	26.30	54.79	22.94
均值		48.07	60.64	47.12
瑞兴医药		45.28	70.66	80.3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0998.SH	九州通	1.29	1.38	1.31
430730.OC	先大药业	3.65	1.73	4.06
均值		1.98	1.45	1.90
瑞兴医药		2.18	1.37	1.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0998.SH	九州通	0.95	0.94	0.88
430730.OC	先大药业	2.34	1.04	2.18
均值		1.65	0.99	1.53
瑞兴医药		2.01	0.55	0.76

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后，也与同行业水平接近，负

债水平处于比较合理的范围，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偿付困难。

3、营运能力分析

(1)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8次、22.92次、28.67次。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3年度下降了5.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对部分客户的收款期限有所放宽。

(2)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0、4.02、5.14。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1.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药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相应地增加了药品备货量。

(3) 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3.39	10.46	15.09
430730.OC	先大药业	4.96	18.76	53.38
均值		4.18	14.61	34.24
瑞兴医药		6.38	22.92	28.6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600998.SH	九州通	3.55	6.79	6.88
430730.OC	先大药业	1.87	4.43	5.98
均值		2.71	5.61	6.43
瑞兴医药		3.80	4.02	5.14

从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当，但是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60%-70%的销售均为先收款再发货，应收账款一般在客户收到商品后1个月内结清。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5.40	1,909,873.82	-909,07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024.91	-73,864.30	-954,4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8,133.32	-850,000.00	8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8,983.01	986,009.52	-1,013,571.99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18,548,983.01 元、986,009.52 元、-1,013,571.99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25.40 元、1,909,873.82 元、-909,072.99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同期增加 2,818,946.81 元，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减少了 5,618,602.12 元所致，另一方面 2014 年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给职工支付的现金也相应有所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至-81,125.40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2,042,028.52 元。其中主要为期间费用支出现金 2,638,427.54 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2,546,058.62 元；营业外支出 1,574.04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324.04 元，往来款 5,060,010.10 元，较 2014 年增加 4,586,763.10 元，往来款主要系新增投资款支出 3,786,250.00 元、新增供应商保证金支出 1,250,000.00 元。

(2)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88,024.91 元、-73,864.30 元、-954,499.00 元。2013 年投资活动流量主要为当年购买小汽车、空调等固定资产支出 954,499.00 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系购买电脑、小轿车等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73,864.30 元；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是向关联方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弘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分别拆出资金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910,000.00 元，非关联方王利华、周晓丽拆出资金 1,000,000.00 元、7,000,000.00 元。同时，收回拆出资金佛山市弘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910,000.00 元、王利华 1,000,000.00 元、周晓丽 7,000,000.00 元。

(3)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18,133.32 元、-850,000.00 元、850,000.00 元。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是公司收到与偿还关联方与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拆借款 85.00 万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是公司取得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股东向公司增资 2,30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而言，2015 年向关联方栾广根、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黄凌云分别拆入资金 1,400,000.00 元、4,350,000.00 元，12,500,000.00 元，偿还关联方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栾广根、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黄凌云资金分别为 1,000,000.00 元、1,400,000.00 元、4,350,000.00 元、15,500,000.00 元。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71,576.02	735,415.45	535,71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165.88	127,131.44	16,59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246.87	380,697.12	270,535.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53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2.09	-24,58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91.47	-10,532.86	-4,14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5,521.78	-2,577,173.62	-4,095,92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9,998.48	12,021,158.66	-12,488,26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2,062.74	-8,757,662.40	14,811,425.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5.40	1,909,873.82	-909,072.99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是应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12,021,158.66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8,757,662.40元，2015年1-6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13,649,998.48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782,062.74元。

（二）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①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999,058.60	63,449,868.76	58,501,492.94

其他业务收入			518,867.90
合计	41,999,058.60	63,449,868.76	59,020,360.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批发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的 99.0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参莲胶囊的技术转让服务费。具体而言，为 2013 年 4 月公司将其拥有的有关该中药保护的申报资料（原件）、药品注册批件与临床实验数据转让给湖南天剂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药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占收入比例 (%)
巨泰胶囊	19,780,357.31	46.25
舒伊	14,840,637.71	34.70
傲士（银杏酮酯滴丸）	2,708,034.95	6.33
威安（复方铝酸铋胶囊）	1,341,483.65	3.14
健妇胶囊	832,189.54	2.81
参莲胶囊	548,122.86	1.28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345,595.28	0.81
（尼圣）头孢氨苄甲氧苄啶片	174,713.95	0.41
阿胶	165,374.37	0.39
小柴胡颗粒	108,825.83	0.25
其他	1,153,723.15	3.63
合计	41,999,058.60	100.00
药品名称	2014 年度	占收入比例 (%)
巨泰胶囊	33,368,477.67	52.59
舒伊	19,717,174.37	31.08
傲士（银杏酮酯滴丸）	4,525,465.51	7.13
威安（复方铝酸铋胶囊）	1,458,757.21	2.30

健妇胶囊	1,259,259.82	1.98
参莲胶囊	1,138,376.88	1.79
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393,041.69	0.62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313,587.59	0.49
参七心疏胶囊	214,897.40	0.34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片	179,196.54	0.28
其他	881,634.08	1.39
合计	63,449,868.76	100.00
药品名称	2013 年度	占收入比例 (%)
巨泰胶囊	38,119,904.92	65.16
舒伊	10,354,075.97	17.70
傲士	2,986,247.40	5.10
威安.	1,554,788.46	2.66
参莲胶囊	1,061,059.66	1.81
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670,934.56	1.15
健妇胶囊	618,598.16	1.06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588,833.28	1.01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片	248,760.55	0.43
参七心疏胶囊	242,679.47	0.41
其他	2,055,610.51	3.51
合计	58,501,492.94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巨泰与舒伊, 报告各期巨泰与舒伊药品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00%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公司巨泰胶囊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4,751,427.25 元,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巨泰胶囊未入选国家基本用药目录, 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药品舒伊的销售收入不断上涨, 主要受益于公司该种药品分销商级别由 2014 年的三级上升为二级, 2015 年公司取得舒伊产品的全国独家分销权, 销售区域逐

步扩大，销售数量上升，销售收入增加。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5年1-6月	占年销售额 比重(%)	2014年度	占年销售额 比重(%)	2013年度	占年销售额 比重(%)
华南	16,360,938.33	38.96	21,593,308.23	34.03	20,129,949.68	34.41
华东	11,893,959.18	28.32	20,476,458.26	32.27	17,961,482.64	30.70
西南	4,877,469.73	11.61	5,928,131.31	9.34	5,727,143.60	9.79
西北	3,026,008.64	7.20	4,363,586.14	6.88	5,344,138.49	9.14
华北	2,907,178.44	6.92	6,017,104.80	9.48	5,178,150.87	8.85
华中	2,135,789.12	5.09	3,747,856.74	5.91	2,942,460.93	5.03
东北	797,715.16	1.90	1,323,423.28	2.09	1,218,166.73	2.08
合计	41,999,058.60	100.00	63,449,868.76	100.00	58,501,492.94	100.00

公司医药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

(2) 营业成本分析

①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6,143,402.65	53,845,174.40	51,760,748.7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6,143,402.65	53,845,174.40	51,760,748.70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流通企业，其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药品的采购成本。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999,058.60	63,449,868.76	59,020,360.84

营业成本	36,143,402.65	53,845,174.40	51,760,748.70
营业毛利	5,855,655.95	9,604,694.36	7,259,612.14
毛利率	13.94%	15.14%	12.30%
营业利润	1,104,969.30	1,061,181.52	980,765.35
利润总额	1,104,969.30	1,045,509.57	767,933.35
净利润	771,576.02	735,415.45	535,715.73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999,058.60元、63,449,868.76元、58,501,492.94元。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主要是2014年公司销售的舒伊产品分销商级别由三级上升为二级。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014年度的66.19%，2015年公司取得舒伊产品的全国独家分销权。随着销售区域逐步扩大，销售量上升，销售收入增加。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104,969.30元、1,045,509.57元、767,933.35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毛利率变化的影响。2015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较高，除以上原因外，还受到公司2015年停止销售大输液果糖销售业务从而降低销售费用的影响。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999,058.60	63,449,868.76	59,020,360.84
销售费用	1,876,243.93	5,372,460.86	3,287,659.56
管理费用	2,255,575.99	2,968,196.03	2,879,173.90
财务费用	302,107.39	-8,433.86	-6,463.86
期间费用合计	4,433,927.31	8,332,223.03	6,160,369.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7	8.47	5.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7	4.68	4.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8	13.13	10.44
-----------------	------	-------	-------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433,927.31元、8,332,223.03元、6,160,369.6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8%、13.13%、10.44%。

1、销售费用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76,243.93元、5,372,460.86元、3,287,659.56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上涨2,084,801.30元，主要由以下明细科目变动所致：第一，工资费用增加274,548.89元、业务招待费增加142,606.20元，差旅费增加463,203.70元，主要系公司为推动收入增长而增加的支出；第二，会务费增加375,457.00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作为主办方在广州举办的药品交易会而发生的费用；第三，汽车费用增加428,642.26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员为营销公司药品而发生用车费用。

2015年1-6月公司运输费用仅为2014年的13.5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停止了药品“大输液果糖”的销售。该产品单位重量较大，运费较一般产品高，冬季销售至北方还需要负担产品保暖费用等。因此，2015年公司不再销售此产品使得公司运输费用下降。2015年1-6月公司汽车费用下降幅度较2014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营销人员的用车费用加强了控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08,262.55	1,348,529.67	1,073,980.78
业务招待费	145,017.50	272,265.30	129,659.10
办公费	201,673.70	353,271.89	426,957.90
广告宣传费	91,570.00	133,555.20	92,561.00
运输费	106,653.69	788,523.75	406,606.50
差旅费	394,391.80	1,087,727.70	624,524.00
会务费	240,880.00	677,069.00	301,612.00

汽车费用	74,385.05	646,548.75	217,906.49
电话费	13,409.64	64,969.60	13,851.79
合计	1,876,243.93	5,372,460.86	3,287,659.56

2、管理费用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255,575.99元、2,968,196.03元、2,879,173.90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7%、4.68%、4.8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2015年1-6月，咨询费用比重2014年增加182,803.54元，主要是2015年新增调研项目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35,415.15	1,070,784.82	979,589.10
社保	144,861.43	216,365.33	234,773.77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费	71,777.32	114,235.98	82,820.07
业务招待费	1,492.00	2,402.00	4,967.00
咨询费	242,803.54	60,000.00	21,900.00
办公费	576,743.74	491,213.76	599,901.46
税费	30,121.04	37,308.86	62,266.45
租赁费	343,895.00	639,376.00	557,748.00
折旧费	152,246.87	329,031.28	285,535.15
其他	156,219.90	7,478.00	49,672.90
合计	2,255,575.99	2,968,196.03	2,879,173.90

3、财务费用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02,107.39元、-8,433.86元、-6,463.86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00,533.35		
减：利息收入	2,886.08	12,711.21	8,990.98
银行手续费	4,460.12	4,277.35	2,527.12
合计	302,107.39	-8,433.86	-6,463.86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2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2.09	24,58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	-212,83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2.09	8,909.97	-212,832.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0.52	2,227.49	-53,20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1.57	6,682.48	-159,624.00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2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21.95	

罚款支出		250.00	
对外捐赠			212,832.00
合计		15,671.95	212,832.00

2014 年度的罚款支出 250.00 元系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税务局的罚款；2013 年对外捐赠 212,832.00 元系公司向广东省红十字会捐赠价值 212,832.00 元的药品一批，用于广东受台风“尤特”影响地区开展救灾救助。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2.09	24,581.92	
合计	1,442.09	24,581.92	

上述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具体如下：

本金（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年利率	日利率	收益（元）
630,000.00	2015/2/16	2015/3/10	3.4335%	0.0095%	1,442.09
3,000,000.00	2014/9/30	2015/12/23	3.5117%	0.0098%	24,581.92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3、税收优惠情况

无。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0,220.69	1,243.99	1,392.32
银行存款	20,522,946.62	2,142,940.31	1,156,782.46
合计	20,693,167.31	2,144,184.30	1,158,174.78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20,693,167.31元、2,144,184.30元、1,158,174.78元。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6月公司在现金增资23,000,000.00元。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8,902,752.33		
7个月-1年	741,659.80	37,082.99	5.00
1-2年	127,928.19	12,792.82	10.00
2-3年	39,828.21	11,948.46	30.00
3年-4年	96,128.24	48,064.12	50.00
合计	9,908,296.77	109,888.39	1.1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2,865,857.37		

7个月-1年	158,500.83	7,925.04	5.00
1-2年	110,729.20	11,072.92	10.00
2-3年	132,415.18	39,724.55	30.00
合计	3,267,502.58	58,722.51	1.8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2,100,312.72		5.00
7个月-1年	5,384.62	269.23	10.00
1-2年	163,218.39	16,321.84	30.00
合计	2,268,915.73	16,591.07	0.73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08,296.77元、3,267,502.58元与2,268,915.73元。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缘故。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湛江市丰达药业有限公司	4,571,542.99	1-6月	46.14	非关联方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1,815,969.58	1-6月	18.33	非关联方
	467,945.60	7-12月	4.72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97,828.67	1-6月	6.03	非关联方
广东美康大光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384,926.00	1-6月	3.88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44,695.86	1-6月	3.48	非关联方
合计	8,182,908.70		82.58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广东美康大光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475,402.35	1-6月	14.55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441,774.80	1-6月	13.52	非关联方
	28,923.07	1-2年	0.89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467,945.60	1-6月	14.32	非关联方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248,889.60	1-6月	7.62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4,390.30	1-6月	6.56	非关联方
合计	1,877,325.72		57.46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广东迪尔药业有限公司	400,369.20	1-6月	17.51	非关联方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371,280.00	1-6月	16.24	非关联方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273,222.70	1-6月	11.95	非关联方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52,632.80	1-6月	11.05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2,670.87	1-6月	8.86	非关联方
合计	1,500,175.57		65.61	

(3) 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7,304.18	98.93	696,627.82	95.86	12,133,909.56	94.53
1至2年	28,634.59	1.07	30,116.76	4.14	701,857.06	5.47

合计	2,675,938.77	100.00	726,744.58	100.00	12,835,766.62	100.00
----	--------------	--------	------------	--------	---------------	--------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中山尼克美制药有限公司	2,024,160.00	1 以内	75.64	货款	非关联方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 以内	18.69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67,361.88	1 以内	2.52	货款	非关联方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22,140.00	1 以内	0.83	货款	非关联方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19,260.00	1 以内	0.7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632,921.88		98.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 以内	47.08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120,971.46	1 以内	11.39	货款	非关联方
广东九州通广州分公司	69,450.00	1 以内	6.54	货款	非关联方
	1,034.71	1-2 年	0.10		
上海美臣实业有限公司	10,993.60	1-2 年	1.04	货款	非关联方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613.45	1-2 年	0.6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09,063.22		66.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	与公司关系

			(%)	性质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8,219,094.30	1年以内	64.03	货款	非关联方
佛山市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3,042,028.73	1年以内	23.70	货款	关联方
深圳市金活医药有限公司	779,064.00	1年以内	6.07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司	251,603.99	1-2年	1.96	货款	非关联方
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年	1.1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2,441,791.02		96.93		

公司预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2,441,791.02 元。主要系公司向巨泰胶囊生产厂商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预付款。一般情况，公司向浙江巨泰有限公司的采购会预先支付货款，进货量为一个月销售量（通常为 200-300 万元采购额）。而 2013 年末公司为配合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计划，并考虑公司与浙江巨泰的长期战略合作，提前向浙江巨泰采购了三个月的药品。因此导致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650,269.92	76.83	255,000.00	1.74	18,814,10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18,835.00	23.17			
合计	19,069,104.92	100.00	255,000.00	1.34	18,814,104.9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0,259.82	21.46	85,000.00	9.88	775,25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48,835.00	78.54			3,148,835.00
合计	4,009,094.82	100.00	85,000.00	6.36	3,924,094.8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12.75	0.19			9,312.75
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25,927.49	99.81			4,925,927.49
合计	4,935,240.24	100.00			4,935,240.24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069,104.92元、4,009,094.82元、4,935,240.24元。其他应收款

一般主要为客户保证金、押金、代垫个人社保等内容。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借予关联方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经收回；未收回投资款3,786,250.00元，后续公司在合同生效前决定放弃该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收回。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3,800,269.92		
7个月-1年			
1-2年			
2-3年	850,000.00	255,000.00	30.00
合计	14,650,269.92	255,000.00	1.7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0,259.82		
7个月-1年			
1-2年	850,000.00	85,000.00	10.00
合计	860,259.82	85,000.00	9.8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9,312.75		
7个月-1年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9,312.75		

(3)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4,418,835.00		3,148,835.00		4,902,660.00	
出口退税					23,267.49	
合计	4,418,835.00		3,148,835.00		4,925,927.49	

上述出口退税系公司报告期以前期间申请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该部分退税款已于2014年10月收到。报告期内,公司无进出口采购和销售活动。

(3) 报告期内无需要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2.44	关联方	拆借款
高晓勤	2,986,250.00	15.66	非关联方	未收回投资款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4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山尼克美制药有限公司	1,250,000.00	6.5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4.4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7,086,250.00	89.60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49.8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21.2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2.4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江西新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9.9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658.00	1.6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3,814,658.00	95.15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7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17.2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0.1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江西新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0	9.1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4,658.00	1.31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4,864,658.00	98.57		

其他应收款中高晓勤欠款系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收回投资款。具体而言，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高晓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5%的股权、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16%的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向高晓勤支付股权价款2,986,250.00元。后因公司决定放弃购买以上股权，与高晓勤解除股权转让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325,272.66		4,325,272.66
在途物资	14,912.49		14,912.49

合计	4,340,185.15		4,340,185.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695,706.93		14,695,706.93
在途物资			
合计	14,695,706.93		14,695,706.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118,533.31		12,118,533.31
在途物资			
合计	12,118,533.31		12,118,533.31

公司是一家医药流通企业，存货均为外购取得。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4,340,185.15元、14,695,706.93元、12,118,533.31元。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一般平均备货期为1个月，而每年12月份公司考虑春节生产厂家工人休假和春节物流的情况，会备足3个月以上的存货，因此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6月30日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1,560,637.33	89,467.00		1,650,104.33
办公设备	171,223.00			171,223.00
运输设备	1,389,414.33	89,467.00		1,478,881.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162.39	152,246.87		836,409.26
办公设备	56,696.20	7,213.81		63,910.01

运输设备	627,466.19	145,033.06		772,499.2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6,474.94			813,695.07
办公设备	114,526.80			107,312.99
运输设备	761,948.14			706,382.0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806,874.00	62,202.33	308,439.00	1,560,637.33
办公设备	466,637.00	13,025.00	308,439.00	171,223.00
运输设备	1,340,237.00	49,177.33		1,389,414.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148.16	329,031.28		684,162.39
办公设备	322,202.70	27,510.55	293,017.05	56,696.20
运输设备	325,945.46	301,520.73		627,466.1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58,725.84			876,474.94
办公设备	144,434.30			114,526.80
运输设备	1,014,291.54			761,948.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650,104.33元、1,560,637.33元、1,806,874.00元。

2014年度公司处置原值308,439.00元办公设备一批，累计折旧293,017.05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427.10	109,888.39	14,680.63	58,722.51	4,147.77	16,591.08
递延所得税资 产小计	27,427.10	109,888.39	14,680.63	58,722.51	4,147.77	16,591.08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股东黄凌云妻子个人房产。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3、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419,696.61	97.61
1-2年	92,025.00	0.95
2-3年	138,138.98	1.44

合计	9,649,860.5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15,846.68	97.73
1-2年	73,010.55	0.86
2-3年	119,752.43	1.41
合计	8,508,609.6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168,944.51	99.10
1-2年	129,112.43	0.90
合计	14,298,056.94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649,860.59元、8,508,609.66元、14,298,056.94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广东迪尔药业有限公司11,446,611.10元的缘故。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4,561,909.86	47.27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3,440,832.00	35.66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613,564.73	6.36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	267,463.81	2.77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11,470.95	2.1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095,241.35	94.25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4,412,220.50	51.86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润嵘药业有限公司	2,115,308.19	24.86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600,715.73	7.06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	559,103.81	6.57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11,470.95	2.4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898,819.18	92.84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广东迪尔药业有限公司	11,446,611.10	80.06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乐欣药业有限公司	1,581,363.00	11.06	非关联方	货款
广东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274,240.00	1.92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同联药业有限公司	243,727.36	1.70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102,450.97	0.7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648,392.43	95.4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广东迪尔药业有限公司11,446,611.10元，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4:1)、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复方铝酸铋胶囊、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等药品共发生采购金额16,130,384.91元，采购药品品种较多，金额较大的缘故。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04,724.77	95.22
1-2年	160,780.50	4.78
合计	3,365,505.2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9,891.23	95.42
1-2年	138,840.00	4.32
2-3年	8,400.00	0.26
合计	3,217,131.2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42,273.75	99.35
1-2年	36,790.00	0.65
合计	5,679,063.75	100.0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410,913.91	12.21	非关联方	货款
巨野县麟州医药有限公司巨野镇祥瑞批发部	311,958.97	9.27	非关联方	货款
南京文德医药有限公司	202,000.00	6.00	非关联方	货款
贵州林泉医药有限公司	195,635.90	5.81	非关联方	货款
祁门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2,348.72	5.7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12,857.50	39.01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478,657.20	14.88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西隆泰盛医药有限公司	334,500.00	10.40	非关联方	货款
甘肃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544.52	9.09	非关联方	货款
陕西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243,600.00	7.57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6.3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553,301.72	48.28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西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	1,731,120.00	30.48	非关联方	货款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916,624.60	16.14	非关联方	货款
揭阳金泰源药业有限公司	371,280.00	6.54	非关联方	货款
惠州市明瑞医药有限公司	360,000.00	6.34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西飞宇医药有限公司	145,338.00	2.5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524,362.60	62.06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47,089.52	1,288,605.89	1,318,988.51	216,706.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710.56	71,710.56	
合计	247,089.52	1,360,316.45	1,390,699.07	216,706.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4,633.66	2,638,825.68	2,686,369.82	247,08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951.42	97,951.42	
合计	294,633.66	2,736,777.10	2,784,321.24	247,089.52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7,147.42	75,919.42	87,582.25
企业所得税	288,481.66	89,131.51	68,705.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4.77	4,942.33	45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57.55	5,314.50	6,130.76
提围防护费	10,061.84	11,867.27	2,627.47
教育费附加	8,038.95	2,277.64	9,212.79
地方教育附加	5,359.30	1,518.43	1,751.65
合计	758,831.49	190,971.10	176,462.56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3,190.65	20.43
1-2年	186,603.00	10.11

2-3 年	314,000.00	16.74
3 年以上	988,738.35	52.72
合计	1,872,532.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44,333.65	9.24
1-2 年	3,317,000.00	56.02
2-3 年	2,056,238.35	34.73
合计	5,917,572.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776,580.65	65.97
1-2 年	2,464,238.35	34.03
合计	7,240,819.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东莞市金瑞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8.0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东振东泰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8.0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01,600.00	5.4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苏海洲	100,000.00	5.3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西万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57,000.00	3.0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558,600.00	29.83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黄凌云	3,000,000.00	50.70	关联方	拆借款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90	关联方	拆借款
东莞市金瑞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5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东振东泰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2.5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101,600.00	1.7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4,144,559.76	74.38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黄凌云	3,000,000.00	41.43	关联方	拆借款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81	关联方	拆借款
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11.74	关联方	拆借款
广东振东森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4.1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周永发	200,000.00	2.7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5,350,000.00	73.88		

2015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存在自然人向公司支付保证金的情况。该保证金系苏海洲、周永发分别为中山市辰星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代垫的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29,562.89	529,562.89	456,021.34
未分配利润	2,751,305.89	1,979,729.87	1,317,855.97
所有者权益	31,280,868.78	7,509,292.76	6,773,877.31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凌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栾广根	董事、公司股东
2	周益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胡小强	董事、财务总监
4	杜世明	董事、核心业务人员
5	陈广明	监事会主席、核心业务人员
6	韦紫韵	监事
7	管丽红	监事
8	联创医药	公司股东
9	迅康投资	控股股东黄凌云曾出资占比 90.00%，黄凌云妻子出资占比 10.00%，均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转让。
10	道汇康	控股股东黄凌云占其 10.00%的合伙份额
11	创华投资	控股股东黄凌云占其 12.50%的合伙份额
12	南海天拓	控股股东黄凌云出资占比 12.86%

13	大翔医药	公司股东迅康投资曾出资占比 49.00%
14	弘珂医疗	控股股东黄凌云妻子的父母出资占比 100.00%
15	营口三花	公司股东联创医药出资占比 55.00%
16	凌晟药业	公司股东联创医药出资占比 2.31%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金额	占比(%)
佛山市大翔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1,580,000.00	25,693,377.18	6.15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金额	占比(%)
		9,542,204.40	56,422,348.09	16.91
		2013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金额	占比(%)
		8,464,974.10	55,856,673.31	15.15

上述已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大翔医药采购的药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大幅降低。2015年10月9日，公司股东黄凌云与其妻子周嫣已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大翔医药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说明”），转让后公司与大翔医药不再构成关联方关系。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到期日	说明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栾广根	1,400,000.00	1,4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3 年	无息借款
		850,000.00	2014 年	无息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黄凌云		3,0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9,900,000.00	9,9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弘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2015 年	无息借款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联创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联创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黄凌云		3,000,000.00	3,000,000.00
	广东迅康投资有 限公司			85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85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基于双方信任而产生的流动资金拆借，并未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所欠公司资金已经还清。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制度。

(3)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性质
瑞兴医药	黄凌云、周嫣	30,000,000.00	2014.12	2015.12	否	抵押担保
	广州联创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	2015.12	否	保证担保
	黄凌云、周嫣	30,000,000.00	2014.12	2015.12	否	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3、借款合同”。

以上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

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瑞兴医药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瑞兴医药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瑞兴医药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瑞兴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程序、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兴医药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54 号《广东瑞兴医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5,716.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8.2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3,128.09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5,813.41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2,588.21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25.20 万元（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 97.11 万元，增值率 3.1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632.18	5,692.45	60.27	1.07
非流动资产	84.12	120.97	36.85	43.81
其中：固定资产	81.37	118.22	36.85	4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	2.75	0.00	0.00
资产总计	5,716.30	5,813.41	97.11	1.70
流动负债	2,588.21	2,588.21	0.00	0.00
负债合计	2,588.21	2,588.2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28.09	3,225.20	97.11	3.1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

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严格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公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同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随着国家医药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对相关资质和认证的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达不到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关系到公众的生命安全。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储存保管、产品出库复核和产品运输等药品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地质量控制，产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出现问题能及时追溯。但是，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仅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负责，可能存在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问题，在流通环节也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因此，产品采购或者销售中仍可能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这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竞争将加剧，通过不断地整合，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另外，电商准入、医保支付及电子处方共享等方面行业政策的出台，以及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的介入带来医药流通行业模式不断创新，跨区域、跨国际的行业内并购重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同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行业内厂商的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不断增强，这都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计划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具有分销权的产品种类；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迎合市场发展趋势，未来将重点销售妇科和儿科方面的专科用药；投资有潜力的药品；拓展销售渠道等。未来随着新的营销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将逐步增强。但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相比行业内大型企业，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6.93%、90.54%、91.46%，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

过50.00%的情况。虽然公司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具有分销权的产品种类，以减少对主要分销产品和主要供应商的依赖，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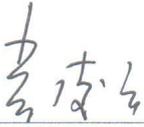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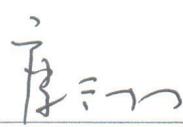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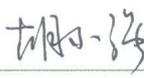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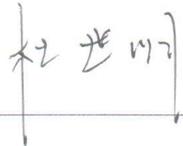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凌云。黄凌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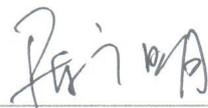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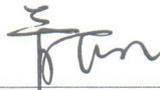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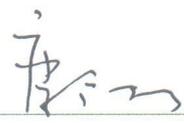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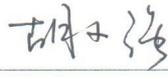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黄凌云	栾广根	周益
 _____	 _____	
胡小强	杜世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广明	韦紫韵	管丽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栾广根	周益	胡小强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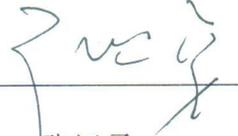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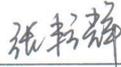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曹兰兰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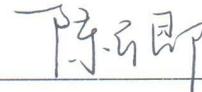
张艳辉



黄楚楚



李和



陈卿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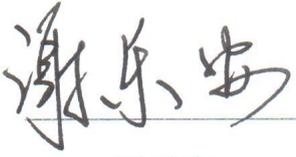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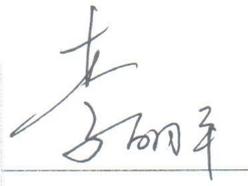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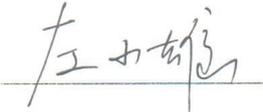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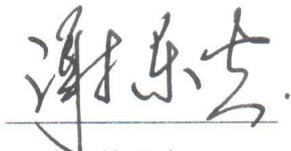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谢乐安	 李丽平	 左小雄
-------------------------------------------------------------------------------------------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乐安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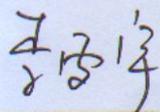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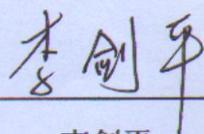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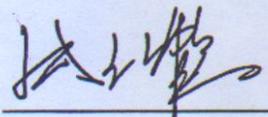


李雯宇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张萌

张萌

张佑民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